

目 录

前 言	1
1 总则	3
1.1 编制依据	3
1.2 环境功能区划	5
1.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6
1.4 评价等级、范围与重点	9
1.5 环境保护目标	11
1.6 周边关系	12
2 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19
2.1 项目概况	19
2.2 工程分析	24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
3.2 社会环境概况	35
3.3 一部两址回顾性评价	37
3.4 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42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8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8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8
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论证	52
5.1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52

5.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52
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3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3
5.5	环保投资估算	54
6	环境风险分析	55
6.1	风险源识别	55
6.2	环境风险分析	55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5
6.4	结论	57
7	清洁生产分析	58
7.1	清洁生产	58
7.2	清洁生产分析	58
7.3	结论	59
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60
8.1	污染物总量控制	60
9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61
9.1	环境影响损益分析	61
9.2	社会效益分析	61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	62
10.1	环境管理	62
10.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2
11	公众参与调查	64

11.1	目的与意义.....	64
11.2	公众参与的形式.....	64
11.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	74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78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78
12.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78
13	结论与建议.....	79
13.1	结论.....	79
13.2	建议.....	82

前 言

（1）建设项目概况及环评工作过程

北京东城区中医药学会东单中医门诊部属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一所提供中医服务的新型民营中医门诊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证书见附件 1、2）。

门诊部民政部门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包括：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没有住院床位及牙科治疗。

该门诊部一部两址（一门诊部两地址），分别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单西总布胡同 88 号和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018，早年已于 2004 年开业，至今已经营十余年，拥有长期稳定的服务群体。

其中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018 的门诊，因房屋租赁合同到期，计划由原址向西搬迁约 10m，至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华人大厦-1 至 1 层 1-1012~1-1015 号商铺，新址（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面积 266.415m²，建筑面积 532.83m²（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本次评价运营期仅对“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018 城新址进行预测分析，没有变动的“北京市东城区东单西总布胡同 88 号”，进行简单的回顾性评价。

根据门诊部多年实际经营情况，新址运营期经营内容仅为中医，不配置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及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相关仪器设备和医护人员，不提供相关服务。

本项目额定医务人员共 18 人，无住宿，日门诊接待量 60 人，营业时间：9:00--17:00，年工作 270 天。

本项目属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来院的人群包括全国各地慕名而来的就诊患者。

门诊部汇集了各具专长的名老中医和知名专家，为患者解除各类疾病健康问题，并对日益增多的“亚健康”人群提出了有病治病，无病预防，整体综合调理的新健康观念，为人民对健康保健和医疗服务等多方面的需求提供高层次服务，药房药品以中华老字号“同仁堂”药业为主要来源，确保药品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3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2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北京东城区中医药学会东单中医门诊部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见附件

5)，评价技术人员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工程分析和污染源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北京东城区中医药学会东单中医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建设单位报请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医疗废水、医疗废物以及医疗垃圾等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北京市相关规划和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同时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排放标准，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被调查的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因此，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2006年3月18日起施行）；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 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2001年12月17日起施行）；
- 1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2003年10月15日起施行）；
- 1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2003年6月16日起施行）；
- 15、《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号）；
- 1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
- 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要求》（环境保护部[2012]51号，2012年9

月1日)。

1.1.2 地方环保法规与规章

1、《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2011年3月1日实施);

2、《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2007年1月1日施行);

3、《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环发[2007]34号,2007年3月18日起施行);

4、《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5、北京市《关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告》(2004年通告第2号,2004年4月13日起施行);

6、《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2013年9月13日发布并实施);

7、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细则;

8、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细则;

9、《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京发改[2007]2039号);

10、《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3月1日实施);

11、《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京政办发[2014]43号);

12、《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9日起施行。

13、《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环发(2007)34号;

14、《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1.1.3 导则与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1);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T169-2004）；
- 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 9、《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 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11、《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 12、《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1.1.4 其他相关文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建设方提供其他文件以及图纸等。

1.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评价区的环境功能区划情况如下：

（1）本项目位于东城区，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2）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距项目西侧 1600m 外北海，属于湖泊中六海之一，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北海水体功能为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水质分类为III类。

（3）本项目所在区地下水质量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区。

（4）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声环境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发[2013]50 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南侧紧邻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侧张自忠路，为城市主干路，因此本项目面向道路一侧（北厂界）和东、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1.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3.1 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和目前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本项目环评的环境影响预测因子见表1.3-1。

表1.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环境影响预测因子
1	环境空气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CO、O ₃ 、	--
2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等效连续A声级（Leq）
3	地表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等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4	地下水	pH、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氨氮、硝酸盐、总大肠菌群等	--

1.3.2 评价标准

1.3.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1.3-2。

表1.3-2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浓度限值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24小时平均	75	150	150	80	4000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	—	—	—	160
1小时平均	—	—	500	200	10000	200

(2) 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1600m外的北海，属于湖泊中六海之一，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北海水体功能为重要游览区要求水域，规划水质为III类，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3-3。

表1.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1	2	3	4	5	6	7	8
项目	pH值(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NH ₃ -N	溶解氧	石油类	COD	BOD ₅
III类标准值	6~9	≤6	≤0.2	≤1.0	≥5	≤0.05	≤20	≤4

(3)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详见表1.3-4。

表1.3-4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1	pH值(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硫酸盐	≤250
5	高锰酸钾指数	≤3.0
6	硝酸盐	≤20
7	氨氮	≤0.2
8	总大肠菌群个数（个/L）	≤3.0

(4) 声环境

本项目北侧紧邻城市主干路张自忠路，为城市主干路。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声环境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发[2013]50号）中对主干路规定“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紧邻1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紧邻城市主干路张自忠路，执行4a类的纵深距离为道路边界线以外50m范围内（本项目位于50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面向张自忠路一侧的北厂界和东、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项目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1.3-5。

表1.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适用区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1	55	45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a	70	55

1.3.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供暖设施提供，门诊部不设置食堂，无地面和地下停车场，不承担中药蒸煮业务，故不会有大气污染物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水水质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不设食堂，午餐为外送就餐，因此，排放的废水中不含动植物油。具体限值见表 1.3-6。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产生于诊疗环节，医疗废水主要是病人及医务人员诊疗后的洗手废水，污染物实际浓度较低，水量较小，排放的废水经门诊部各诊室的紫外消毒灯定期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排放后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详见表 1.3-6。

表1.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项目	pH	粪大肠菌群数	COD	BOD ₅	SS	氨氮
DB11/307-2013	6.5~9	10000 MPN/L	500	300	400	45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华人一品大厦1层及负1层，华人一品大厦共3层，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现状均为临街商铺，项目北侧为张自忠路，为城市主干路；东侧1m为EMS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南侧为利薄营胡同；西侧为信邦典当。

本项目北、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3-7。

表1.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适用区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1类	55	45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类	70	55
--	----	----	----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和北京市《关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告（2004年通告第2号）》的规定。

②医疗废物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京卫计字[2009]81号）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规定。

1.4 评价等级、范围与重点

1.4.1 声环境

（1）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为空调室外机，空调室外机安装在建筑物南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

本项目南侧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中关于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规定，“满足一级评价的要求，一般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200m为评价范围；二级、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室外空调机，受此噪声直接影响的敏感目标为利薄营胡同6号居民，由此，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将声环境评价范围定为建筑红线向外四周延伸20m，评价范围见图1.4-1。

（3）评价重点

本次声环境评价的重点为：空调室外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4.2 环境空气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供暖设施提供，门诊部内不设置食堂，无地面和地下停车场，故不会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医疗废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无异味产生和排放。门诊部不承担中药蒸煮业务，无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只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1.4.3 地表水环境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紫外消毒灯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总则中的规定“4.3低于第三级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条件的建设项目，不必进行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只需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规定，简要说明所排放的污染物类型和数量、给排水状况、排水去向等，并进行一些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故本次评价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2) 评价范围

地表水的评价、分析范围为本项目总排水口至市政管网接纳点。

(3)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的重点是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的接纳可行性和可靠性。

1.4.4 地下水环境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1），本项目为I类建设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

I类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主要根据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含水层易污染特征、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污水排放量与污水水质复杂程度等五项指标确定。项目评价级别判定见表1.4-1，根据分析结果，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1.4-1 地下水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序号	分级的内容	判定依据	分级
1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包气带岩土以人工填土、粉砂土为主	弱
2	场地的含水层易污染特征	所在地区地下水以承压含水层为主要供水源	不易
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未位于生活供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等	不敏感
4	污水排放量	排污总水量 $\leq 1000\text{m}^3/\text{d}$	小
5	污水水质复杂程度	污染物类型数=1；需预测的水质指标 < 6	简单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1)，确定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为北起张自忠路，东至南剪子巷，南至山老胡同，南至建内大街范围，西至美术馆后街，面积约 32500m^2 区域，评价范围见图1.4-2。

(3)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的地下水环境评价的重点为运营期减缓地下水污染的相关措施。

1.4.5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繁华的东城建成区，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区域。

1.5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北侧隔张自忠路有北京市重点保护文物孙中山行宫，为孙中山先生逝世纪念地。1984年定为北京市重点保护文物。本项目无建筑施工，运营期为中医门诊，不对该文物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

评价范围内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具体情况见表1.5-1。

表1.5-1 环境敏感区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要求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功能	
1	利薄营胡同6号	S	4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2	小窝酒店	楼上	5	宾馆	

1.6 周边关系

本项目原址及新址均位于华人一品大厦，相隔约10m，大厦用途为商业及办公楼，非居民住宅楼（见房产证及物业证明），新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华人大厦-1至1层1-1012~1-1015号商铺，南侧为利薄营胡同，北侧为张自忠路，西侧为信邦典当，东侧为EMS邮政速递物流公司，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1.6-1，项目周围环境照片见图1.6-2。



图例

▲ 噪声监测

图 1.4-1 噪声监测布点及评价范围示意图



图 1.4-2 地理位置及地下水评价范围示意图



图 1.6-1 周边关系示意图



项目原址及新址所在的华人一品大厦



项目楼上（小窝宾馆）



项目西侧（信邦典当）



项目东侧（EMS邮政速递）



项目南侧（利薄营胡同）



项目北侧（张自忠路）



孙中山行宫

图1.6-2 项目地块及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2 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北京东城区中医药学会东单中医门诊部新址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华人大厦-1至1层1-1012~1-1015号商铺，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4'43"，北纬39°56'05"。本项目位于华人一品大厦一层，华人一品大厦共3层，建筑用途为商业用房，目前均为临街商铺，项目北侧为张自忠路，隔路为孙中山行宫，项目距孙中山行宫约42m；东侧1m为EMS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南侧利薄营胡同；西侧为信邦典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4-2”。

2.1.2 工程投资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1至1层1018，于2004年开业，已经营十余年，拥有长期稳定的服务群体。因房屋租赁合同到期，计划搬迁至原址西侧10m：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华人大厦-1至1层1-1012~1-1015号商铺，新址占地面积266.415 m²，建筑面积532.83m²（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门诊部民政部门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包括：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没有住院床位及牙科治疗。

医务人员共18人，无住宿，日门诊接待量60人，营业时间：9:00—17:00，年工作270天，门诊部的建设内容见表2.1-1。门诊部建筑面积532.83m²，分为首层和负一层，各层功能区分布表见表2.1-2。

表2.1-1 门诊部的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中医药学会东单中医门诊部	
法人代表	徐永祥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华人大厦-1至1层1-1012~1-1015号商铺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诊疗科室	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医务人员人数	18人（均为白班）

	床位数	0张
	运营时间	270天/a
	门诊量	60人/d

表2.1-2 各层功能分布情况表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内容
北京市东城区中医药学会东单中医门诊部	一层	266.415	服务台；中医科：儿科诊室、观察室、外科诊室、内科诊室、皮科诊室、骨伤科诊室、妇科诊室、治疗室、推拿科室诊室；中成药房；卫生间和大厅，共计266.415m ² ；
	负一层	266.415	财务室、医疗垃圾室、检查科、针灸科、治疗室、中药库房、中药房、贵重药品库房兼库管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处置室、采购办公室医保办公室，共计266.415m ²
合计		532.83	--

注：以上内、外科诊室、检查科均为中医号脉，运营期不设置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没有化验检验环节，不提供西医诊疗、注射、手术和住院等服务。

2.1.3 科室设置

科室设置：

本项目包括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实际经营仅为中医科。

①中医科：设有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等专业。

②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运营期未配置相关仪器设备和医护人员，不提供相关服务。

③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运营期未配置相关仪器设备和和医护人员，不提供相关服务。

平面布置情况见图2.1-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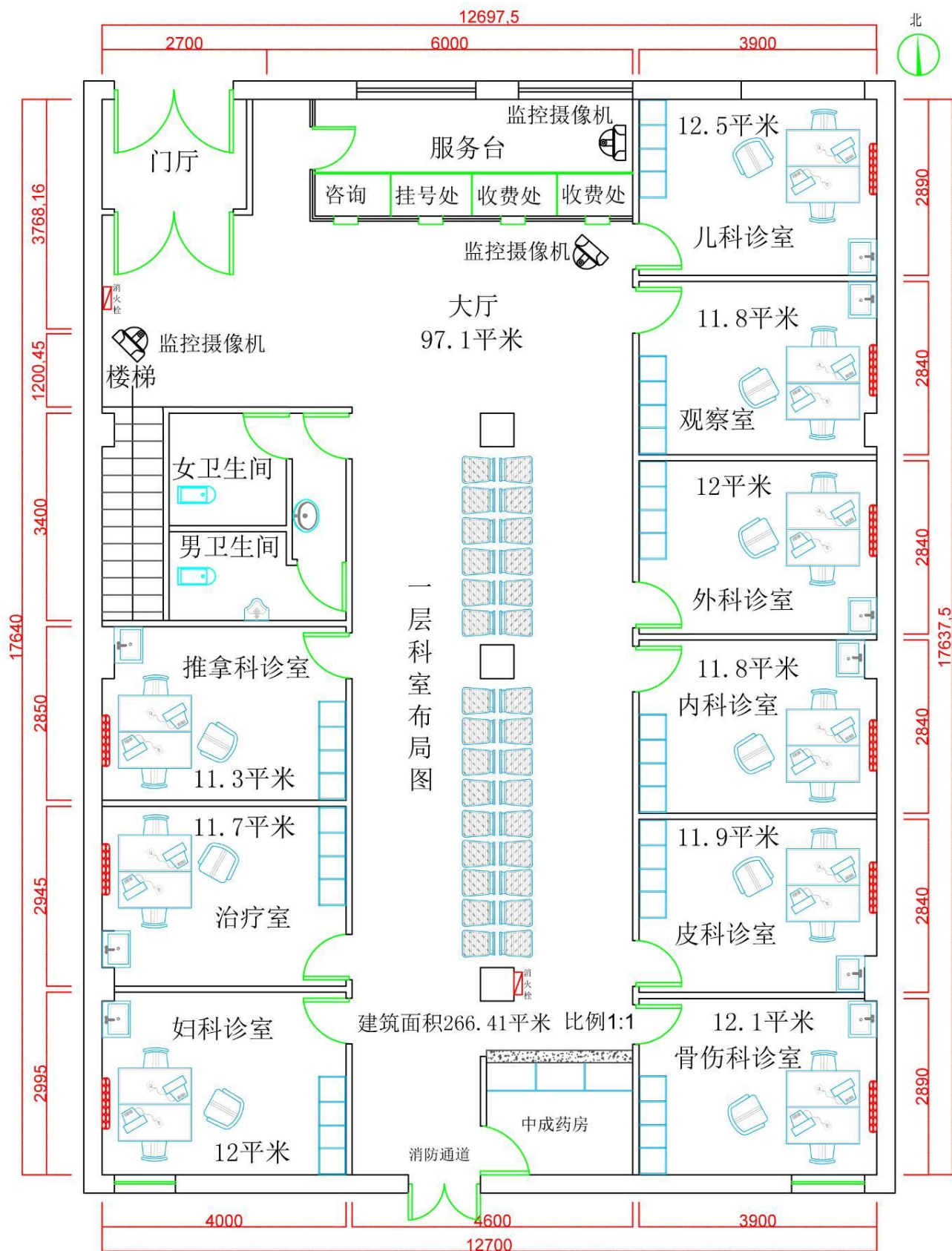


图 2.1-1 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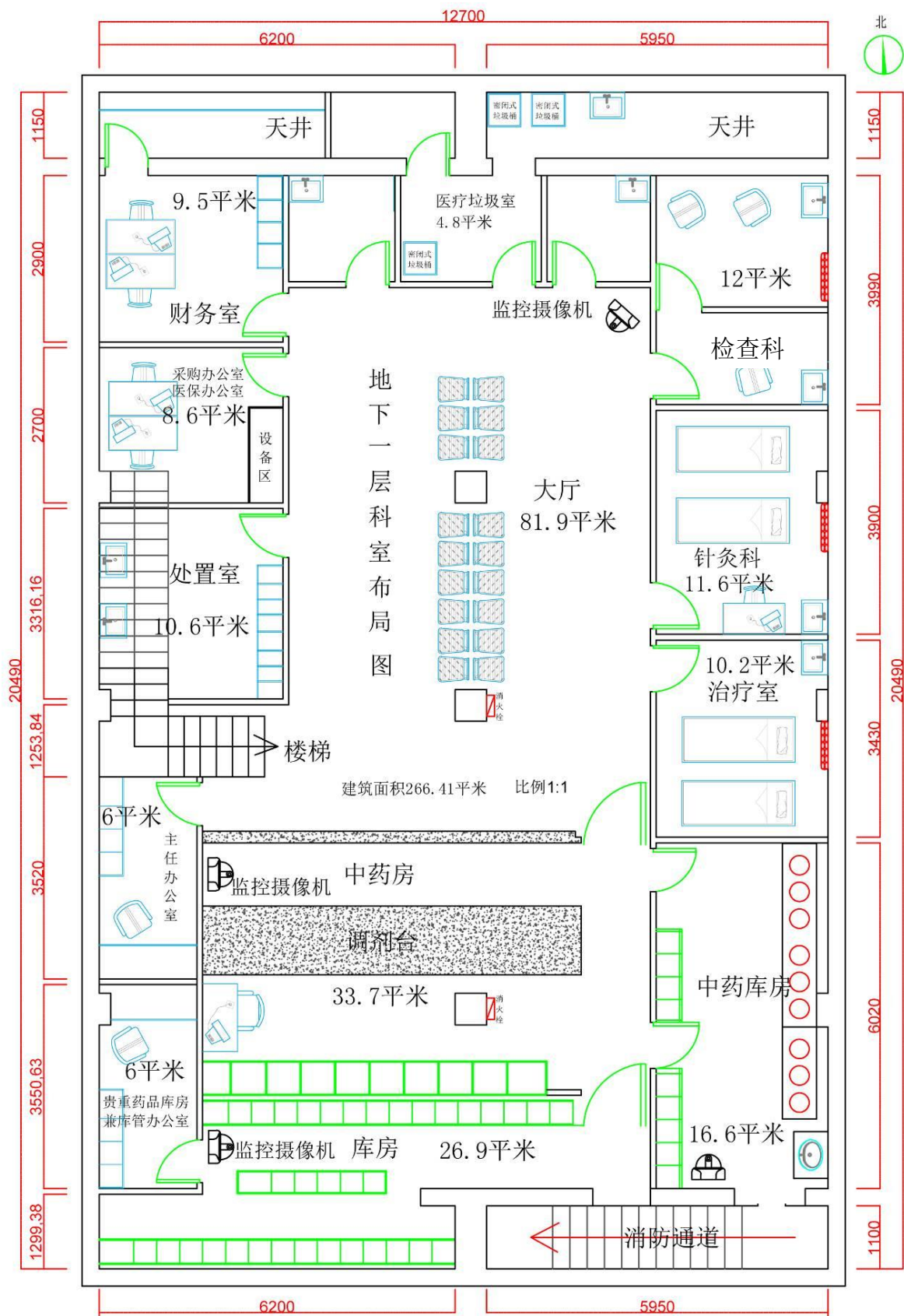


图2.1-2 平面布置图（负一层）

2.1.4 工作人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医务人员18人，门诊部实行白班制，每天8h工作制；门诊部营业时间9:00-17:00，年工作天数270天。

2.1.5 能源与原辅材料消耗

(1) 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1-3。

表2.1-3 能源消耗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新鲜水	m ³ /a	567
2	电	kWh/a	12000

(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1-4。

表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规格	消耗量 (*a)
脱脂棉	1kg/包	3 包
酒精	10 瓶/箱	2 箱
压舌板	100 个/包	50
一次性手套	300 个/包	100
针灸针	200 支/盒	15
中药材	--	5 吨
合计		--

2.1.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5。

表2.1-5 项目主要设备

名称	规格	数量
电磁波普治疗器	TDP-L2	3 台
紫外线消毒灯	房间内消毒灯管	10 个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无住宿、食堂等设施，无淋浴室，用水量预计 $567\text{m}^3/\text{a}$ 。

(2) 排水：项目的排水系统采用紫外线消毒灯消毒后，进入项目所在的华人一品大厦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排水量为 $486\text{m}^3/\text{a}$ 。

(3) 采暖及制冷：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提供，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4) 供电：由本项目所在的华人一品大厦电力系统提供，本项目用电量预计 $12000\text{kWh}/\text{a}$ 。

2.2 工程分析

2.2.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华人大厦-1至1层1-1012~1-1015号商铺，建筑均已装修完毕，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2.2 运营期

2.2.2.1 运营期流程及污染因子汇总

(1) 病人就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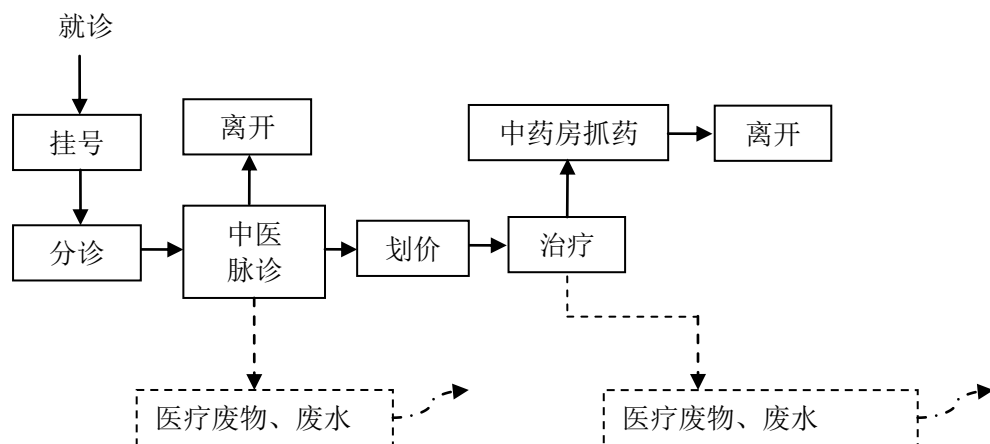


图 2.2-1 运营期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2) 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医疗废水、设备噪声、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根据该项目性质和工程概况，其主要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识别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如厕、洗手等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诊疗环节医患人员洗手废水	
噪声	空调室外机	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顾客	生活垃圾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药棉等）

2.2.2.2 污染源分析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1) 废气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供暖设施提供，门诊部内不设置食堂，无地面和地下停车场，故不会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医疗废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无异味产生和排放。门诊部不承担中药蒸煮业务，无废气排放。

(2) 废水

a. 用排水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来自各诊室医护人员洗手盆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盥洗废水。

医务人员工作服外委清洗，不设食堂，午餐为外卖送餐，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2.2-2。

表2.2-2 用水及排水情况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指标系数来源
医疗废水	20L/人·次	60 人次/d	1.2	324	1.08	291.6	消毒后进入市政	《北京市主要行业用水定额》
生活污水	50L/人·d	18 人	0.9	243	0.72	194.4	进入市政管网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合计			2.1	567	1.8	486	--	--

b. 污水排放情况

①医疗废水（诊疗环节产生的污水）

医疗废水主要产生于诊疗环节，项目从事中医门诊，没有化验过程，医疗废水主要是病人及医务人员把脉后的洗手废水，废水中特征污染指标为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污染物实际浓度较低，根据上节计算，医疗废水排水量为 1.08 m³/d（291.6 m³/a）。项目各诊室及公共卫生间均设有紫外线消毒灯，每日定时对洗手池进行紫外线消毒处理，参照同类项目经验数据和有关统计资料，中医门诊医疗污水消毒处理前后，水质一般平均值为处理前 pH 值 6.8，COD：202mg/L，BOD₅：85mg/L，SS：76mg/L，氨氮：15mg/L，粪大肠菌群数：2.38×10³ MPN/L；处理后处理前 pH 值 6.8，COD：200mg/L，BOD₅：78mg/L，SS：70mg/L，氨氮：15mg/L，粪大肠菌群数：未检出，则本项目医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583t/a、BOD₅：0.0227t/a、SS：0.0204t/a、氨氮：0.0044t/a。

表 2.2-3 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指标参数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产生浓度（mg/L）	202	85	76	15	2.38×10 ³ MPN/L
排放浓度（mg/L）	200	78	70	15	未检出
产生量（t/a）	0.0589	0.0248	0.0222	0.0044	6.94×10 ⁸ （MPN/a）
排放量（t/a）	0.0583	0.0227	0.0204	0.0044	--

②生活污水（人员洗手、冲厕产生的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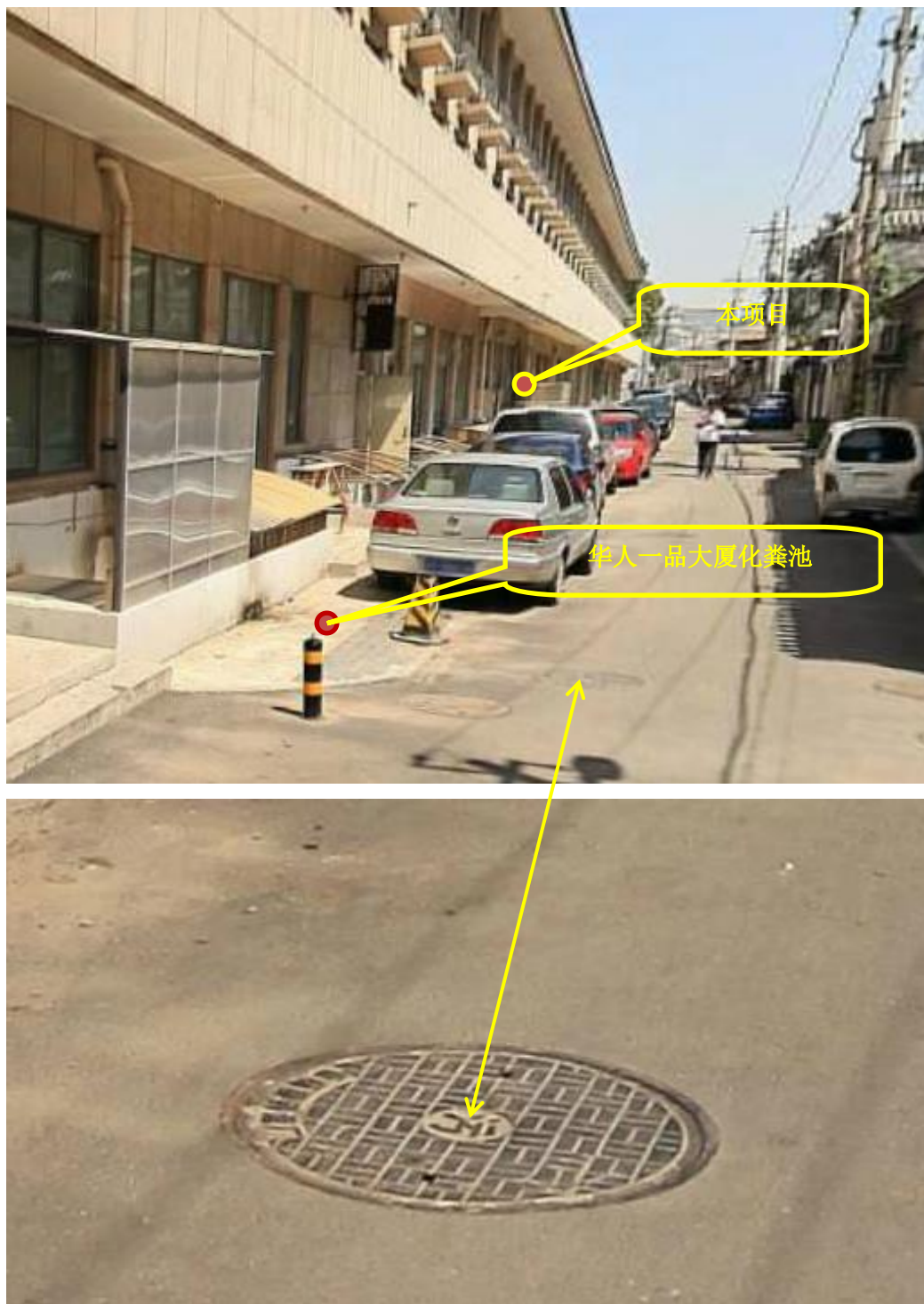
项目员工 18 人，公司不提供宿舍、无员工餐，根据上节计算，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72 m³/d，194.4 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含 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因子，不含其它特殊毒害物质。参照类似的经验数据和有关统计资料，一般性生活污水水质一般平均值为 COD：300mg/L，BOD₅：160mg/L，SS：200mg/L，氨氮：15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3t/a、BOD₅：0.016t/a、SS：0.02t/a、氨氮：0.0015t/a，项目实施后污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项目污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	排放浓度（mg/L）	200	78	70	15	未检出
	排放量（t/a）	0.0583	0.0227	0.0204	0.0044	--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mg/L）	300	160	200	15	--
	排放量（t/a）	0.0583	0.0311	0.0389	0.0029	--
总排口	排放浓度（mg/L）	240	110.8	122	15	未检出
	标准值（mg/L）	500	300	400	45	10000（MPN/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量（t/a）	0.1166	0.0538	0.0593	0.0073	--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废水出水水质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医疗废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消解，然后进入市政管道，最终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水质可以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对地表水体没有直接影响。



华人一品大厦化粪池

3、噪声项目主要设备为家用直流变频中央空调系统室外机，噪声源强见表2.2-5.

表 2.2-5 主要噪声源源强及位置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源强	措施
空调室外机	2 台	项目南墙室外一层	65dB (A)	铝塑板材料围挡消音



家用直流变频中央空调系统室外机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8 人，日接待量 60 人次，年运营 270d/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办公、休息环节产生的废纸等办公耗材、食品包装物等，按垃圾产生量 0.3kg/人·次(天)计算，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6.3t/a。

项目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的环卫人员每日清理至垃圾站。

(2) 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的规定，医疗废物共分5类，即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根据本项目特点，医疗废物（HW01）为感染性废物，包括：使用后的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针灸针；

项目日接待量 60 人，年运营 270d/a。按医疗废物产生量 0.1kg/人·次计算，则年产

生医疗废物 1.62 t/a。

项目各产生点的医疗废物装入专用颜色（黄色）标志的塑料袋中，双层包装后再放入黄色专用桶、装入周转箱，暂时存放在负一层医疗垃圾室，委托医疗废物委托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2-6。

表 2.2-6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估算标准	人数	日产生量 (kg)	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0.3kg/人 d	78 人	23.4	6.3	由环卫部门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医疗废物	0.1kg/人 d	60 人	6	1.62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服务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5、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2.2-7。

表 2.2-7 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无	无	--	--
废水	医疗废水	COD	202mg/L; 0.0589 t/a	COD : 240 mg/L; 0.1166 t/a BOD ₅ : 110.8 mg/L; 0.0538 t/a SS : 122 mg/L; 0.0593 t/a 氨氮: 15 mg/L; 0.0073 t/a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0 t/a
		BOD ₅	85 mg/L; 0.0248 t/a	
		SS	76 mg/L; 0.0222 t/a	
		氨氮	15 mg/L; 0.0044 t/a	
		粪大肠菌群	2.38×10 ³ 个/L; 6.94×10 ⁸ 个/a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0.0583 t/a	
		BOD ₅	160 mg/L; 0.0311 t/a	
		SS	200 mg/L; 0.0389 t/a	
		氨氮	15 mg/L; 0.0029 t/a	
固体废物	办公室	生活垃圾	9.125t/a	环卫人员日清日运
	诊室	医疗废物	182.5t/a	委托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空调室外机，2 台位于项目南墙室外一层源强 65dB（A）设置有隔声罩
主要生态影响	无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东城区位于北京市城区东部，中轴线以东，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2010年，东城区合并崇文区，成立新东城区。新东城区辖区面积扩大到41.84km²。

东城区北部、东部与朝阳区相连，南部同丰台区接壤，西部与西城区相接，东西最宽处5.2km，南北最长处13.0km。管辖17个街道办事处，205个社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华人大厦-1至1层1-1012~1-1015号商铺，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4'43"，北纬39°56'05"。

3.1.2 地形、地貌

北京地处几大构造带的交汇复合部位，有不同方向的五组断裂互相穿插，彼此切割。有多条小断裂通过或接近东城区，其中黄庄—高丽营断裂带、良乡—顺义断裂带、南苑—通县断裂带是公认的活动断裂。这种复杂的断裂格架，易遭受地震灾害。东城区位于扇形地的脊背上。地貌类型为“北京缓倾斜冲积平原区”，土壤为洪冲击物褐土性土。地表组成物质以晚更新统的黄土状亚砂土为主，地下为沙卵石地层。地势平坦，由北向南缓倾，海拔30m~50m。

3.1.3 气候与气象

东城区属于典型的大陆性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为12℃左右，最高气温38℃，最低气温-15.4℃。由于受季风的影响，全年约有70%的降水集中在6、7、8三个月份，且多以暴雨形式降落。年降水总量的变化很大，最高可达1406mm，最低仅有169mm，年平均降水量626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2000mm，陆面蒸发400-450mm。冬季以西北风为主，夏季以偏南风为主，最大风速大于20m/s，大风日数约37日（风速大于15m/s），年平均风速2.3m/s。全年的静风出现频率最高，达12.3%，其次为南南西风频率达11.6%。

3.1.4 地表水

东城区境内的河湖水系有子河、内金水河、外金水河、柳荫湖、青年湖和龙潭湖以及北护城河等，均为人工水系。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是北海，最近距离约为西侧1600m处。

3.1.5 水文地质

北京地区的平原主要由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和大清河水系等河流的冲积作用而成。因其沉积物松散，多孔隙，厚度大，构成了地下水的天然储仓，成为北京地区的重要供水水源。含水层由浅部潜水层及深部多层承压水层组成。境内地下80--100米第四纪地层中，主要有三层承压水层，岩性由多层厚度不等的砂、砂砾石组成。主要接受洪水冲积扇顶部侧向径流的补给，水位变动很小，受上游的人为开采和枯水的原因，水位逐年下降。承压水因位于潜水层下，不易受到污染，为淡水，水质较好，适合饮用。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地下水含水层为碳酸盐岩岩溶裂隙含水岩组，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其在区内分布较广，含水性较好，是本区的重要取水层之一。但是，由于受所处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溶裂隙发育程度和补给条件等因素的控制，其富水性相差悬殊。另外一个主要含水层为第四系松散层孔隙含水层组，其主要分布在永定河河床及河漫滩上，主要为地表水补给，丰枯水期水位变幅大。地下水总体流动方向自西北向东南缓慢流动。东城区为第四系表层9-15m为砂质粘土层，该层颗粒较细、结构致密，水的渗透性较差，入渗系数为0.2~0.25；9~15m以下为砂粘、粉细砂、中粗砂，总体上讲，第四系地层颗粒较细，富水性一般。该区由于大量的人工开采，地下水主要为承压水，地下水坡降方向与地形倾向基本一致，即自西北向东南运移。地下水导水系数200~250m/d，单孔涌水量1500~2500m³/d。

（1）第四系含水层分布规律

第四系在平原区广泛分布，其沉积主要受古地形和新地质构造运动及河流堆积作用控制，各处不一，差别悬殊。总的来讲，具有以下特征：

①第四系厚度由西向东渐厚，但局部变化显著，八宝山以东至东直门以南地区，第四系厚度变化较均匀，西部约20m，向东渐增至100m，坡降约3‰，但在八宝山北部地区，由于受古地形及地质构造的影响，局部沉积厚度达200m以上，东郊来广营、酒仙桥、高碑店以东，第四系厚度更大，达700m以上，与此相反，在西郊公主坟、白锥子、北郊

龙王堂一带，由于下伏基岩凸起，沉积厚。

②除沿山麓一带形成宽度不等的坡积，坡积洪积及洪积层外，广大平原区均以冲洪积相为主，冲积层由西向东，岩性由粗变细，层次由少变多。西郊地区岩性主要由单一的砂砾卵石层组成，向东沉积物变细，东郊地区的岩性则由砂砾石与粘性土互层，逐渐变为以粘性土层为主，层次由一层逐渐增多至几层。

③冲洪积层砂类土的变化受永定河河流作用控制。近期古河床分布地段衙门口、芦沟桥、丰台一带，砂类土埋藏浅。沉积物颗粒的粗细因地而异。西部比东部颗粒粗，分选性亦差。

（2）水文地质特征

参照北京市水文地质图（1: 100000，北京市地质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1978）及《首都地区地下水资源和环境调查评价》（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2002年）的研究成果，第四系含水层除山前为坡积洪积形成的粘砂、碎石含水层外，广大平原区均由永定河冲洪积的砂卵石、砂砾石、含砾石的砂及砂组成，其埋藏、分布由西向东呈有规律的变化。现按含水层的岩性、结构不同，大致可划分为5个富水性区，具体如下：

①极富水区（ $>5000\text{m}^3/\text{d}$ ），为永定河冲洪积扇古河床地带，分布在巨山村至东冉村经兰靛厂及海淀镇以东地区，第四系厚度100-300m，含水层累计厚度40-150m，岩性以砾卵石为主，个别地区含有漂石，地下水埋深一般12-15m。

②富水区（ $3000-5000\text{m}^3/\text{d}$ ），为永定河冲洪积扇地区。分布在田村、五孔桥、彰化村及京密引水渠以东部分地区，第四系厚度30-150m，颗粒由粗变细，含水层岩性为砂卵石为主，地下水埋深10-20m。

③中等富水区（ $1500-3000\text{m}^3/\text{d}$ ），为永定河冲洪积扇近边缘地区，分布在功德寺至门头村一带，含水层厚度20-40m，水位埋深20m左右。

④弱富水区（ $500-1500\text{m}^3/\text{d}$ ），为永定河冲洪积扇边缘地区及山区边缘地带、平原中部古静水沉积区及基岩隆起地区。在西钓鱼台至羊坊店、庄王坟至玉泉山一带，含水层累计厚度5-40m。岩性为砂砾石及砂，且大部分是粉细砂。地下水埋深10-20m。

⑤极弱富水区（ $<500\text{m}^3/\text{d}$ ），主要分布在山区边缘地带、平原中部八宝山的基岩隆起地区。山区边缘地带一般无含水层，仅在砂粘夹砾石中含水且水量小。

（3）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

①地下水补给

本区地下水补给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地表水。总补给量的大小与降水量、地表水

体水量密切相关。

②地下水径流

区域地下水流动方向总体上是由西北向东南。由于含水介质是山前冲洪积扇得第四系松散堆积层，砂砾石含水层的分布和渗透性对地下水流动状态至关重要。通过勘探和多年动态观测，在西部地区地下水含水层最厚，导水系数由西向东逐渐减小，这一特点使地下水向东流动变缓，随着地下水从无压状态向东转变为半承压及承压状态。同时地下水由单层流动向多层流动发展，形成东部地区出现单层潜水于多层承压水共存的现象，它们之间的隔水层或弱透水层大多数由粘性土组成。随着地下水开采量的不断增加，地下水位下降，自西向东由于含水层层次增多，颗粒变细，渗水性能变差，径流强度随之变弱。

③地下水排泄

本区地下水排泄方式是人工开采。

④地下水水位动态

六十年代以前，地下水的开采较少，地下水的流动仍然保持自然流动状态，自西向东南向流动，八宝山将地下水径流分为南北两支，于五孔桥附近又合二为一，水力坡度从1.5%~2.0%递减到1.0%以下，六郎庄、圆明园及清河地区为地下水溢出带。七十年代起，随着城市建设，城市人口及工农业的迅速发展，城近郊地下水的开采量也急剧增加，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平均降速达1m/a左右，使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显著改变，流态逆转，补排变化，溢出带消失，形成数个地下水漏斗区，主要分布在西直门以西、六里桥、和平里、东直门、红庙一带。地下水位区域性大幅度下降，造成含水层的性质发生变化。西部潜水区的范围向东扩大，中部和东部承压含水层部分成为微承压和半承压水状态，地下水的类型也由原来的自然型变成自然人工型。

⑤地下水水质

根据《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运行（2010年）年度监测报告》成果，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无机指标主要为硝酸盐、总硬度和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北京的护城河和大小河渠在历史上一般为城市污水的排污场所，污染的河渠水下渗造成了潜水、浅层承压水的污染。

（4）地下水开采利用中的环境地质问题

由于近年来北京持续干旱，造成区内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地下水开采利用中的环境地质问题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①由于受城市化的影响，部分地区的浅层地下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硝酸盐等离子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污染而超标。

②由于大量开采地下水，加之1999年以来连年干旱，地下水位一直呈下降趋势，建设项目位于超采区。

3.1.6 植被

东城区地带性植被为半湿润落叶阔叶林，以人工植被为主。2014年，全区建成区绿地覆盖面积1311.55hm²，建成区绿化面积1079.37hm²，其中公园绿地573.75hm²；城市绿地覆盖率31.33%，人均绿地面积11.23m²，人均公园绿地面积5.97m²。

本项目位于张自忠路，沿街种植的树种为槐树。评价区内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

3.2 社会环境概况

3.2.1 行政区划与人口

本项目所在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所属行政区域。2010年东城区与崇文区合并为新的东城区，合并后的新东城区东与朝阳区相接，西、北与西城区相连、南与丰台区相邻；东西最宽处5.2km，南北最长处13.0km，辖区总面积41.84km²。管辖17个街道办事处，205个社区。2014年年末全区常住人口90.9万人，常住人口出生率10.55‰，自然增长率5.02‰，常住人口密度为2.2万人/km²，户籍人口97.4万人，户籍人口中，男性48.16万人，女性49.24万人，计划生育率为98.69%。

3.2.2 社会经济

东城区处于中国首都北京的心脏。重大活动高度密集；辖区内有中共中央、国务院部级机关20多个，局级机关100多个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所属单位200多个。

根据东城区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2014年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55.95亿元，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10亿元，增长7.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万元GDP能耗下降3.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0.86%。建成2个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和3家小企业创业基地，组织银企对接18次，协助企业成功融资12.5亿元。累计安排促进就业资金1.77亿元，促进11030名登记失业

人员、7933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实现创业 1047 人，带动就业 4110 人。

教育综合改革初见成效，成立8个学区工作委员会，9所九年一贯制学校、4个优质教育资源带和25对深度联盟学校正式挂牌，新增优质小学学位2325个、初中学位1690个。圆满完成201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小学就近入学率达到94.82%，初中就近入学率达到85%以上。户籍幼儿入园率达到95%。1618名干部和骨干教师交流轮岗，750名先进教育工作者受到表彰奖励。

卫生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完成7个社区卫生站标准化建设，成立全市首家“家庭健康指导中心”，3个“医联体”正式运行。继续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成立全国第一个中西医结合妇幼保健研究所，完成48个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社区建设。

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调整落实到位。社保基金收缴率达到 99%，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目标。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累计支出低保及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24 亿元。深入开展康复、健身和就业服务项目，扎实推进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搭建服务对接政策平台，指导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实现一对一、规范化就近服务。深入推进“五进居家”工作，签约 549 家服务商，初步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成 11 家养老照料中心，新增床位 230 张。

3.2.3 交通运输

东城区区内拥有全国重要铁路枢纽北京站和全市重要的综合换乘枢纽东直门交通枢纽；南部毗邻亚洲最大的火车站—北京南站；已建成的地铁1、2、5、13号线、机场线。

全区实有道路1133条，道路总里程525km，道路总面积580万m²。其中，快速路17条，快速路里程18km，快速路面积49万m²。年末全区实有步道长度713km，步道面积194万m²。

项目紧邻东安门大街，交通便利，为东城区居民就医带来极大的方便。

3.2.4 风景名胜与文物保护

东城区是北京市文物古迹最为密集的区域，在全北京市占有突出的位置。全区共有三级文物保护单位122项，在市政府公布的40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中东城区占15片。另有

文物普查登记项目98项，以及具有保护价值的四合院300多个。文物数量多、品级高、内容丰富构成了东城区文物的特色。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为孙中山行宫。

孙中山行宫为北京市重点保护文物，又名孙中山先生逝世纪念地，该宅原是明朝末年崇祯皇帝的田妃娘家，叫天春园，清末改为增归园。民国初年是当时外交总长顾维钧的住宅。为三进院落，四周有回廊环绕。1924年底孙中山抱病来北京讨论国事，临时住在花园前的正房里，内外套间。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在院内西屋卧室内病逝，三天后移灵香山碧云寺，现门口悬挂“孙中山先生逝世纪念室”匾，外间西墙上镶有一长方形汉白玉刻石，上刻“中华民国十四年(1925)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时二十五分孙中山先生在此寿终。”刻石上悬挂孙中山遗像，右方镜框内是在此写的《总理遗嘱》，左边镜框为致苏联书。条案上放着《建国方略》、《中山全书》等。一切均照其生前样子陈列，1984年定为北京市重点保护文物。

本项目无建筑施工，运营期为中医门诊，不对该文物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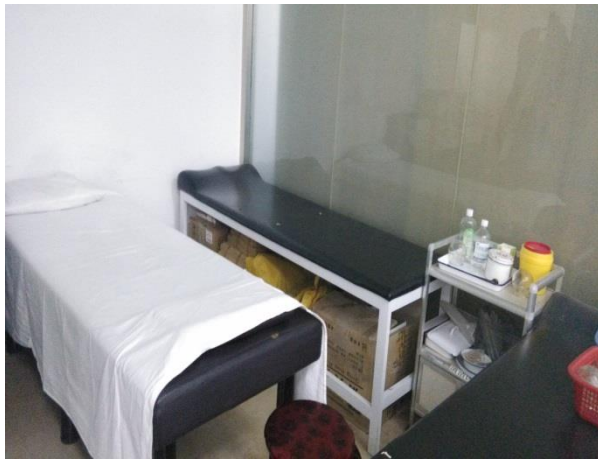
3.3 一部两址回顾性评价

本次评价对未变动的北京市东城区东单西总布胡同88号，进行回顾性评价。

3.3.1 基本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西总布胡同88号门诊部于2004年开业，占地面积约238m²，建筑面积190m²，门诊部共一层，医护人员15人，日门诊量约40人，经营门类仅为中医门诊，无医学检验科和医学影像科。门诊部每天营业8h，营业时间为9:00-17:00，年工作天数270天。

科室设置包括财务室、医疗垃圾室、针灸科、按摩室、治疗室、药房、服务台等，现状照片见图3.3-1。



按摩室



针灸室



大厅



药房

图 3.3-1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西总布胡同 88 号门诊部现状照片

3.3.2 公共工程

- (1)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无住宿、食堂等设施，无淋浴室；
- (2) 排水：项目的排水系统采用紫外线消毒灯消毒后，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 采暖及制冷：冬季供暖由市政提供，无自采暖设备，门诊部内不设置食堂，无地面和地下停车场，门诊部不承担中药蒸煮业务，无废气排放，夏季制冷采用空调制冷。

3.3.3 周边环境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西总布胡同 88 号门诊部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3.3-2。



东单西总布胡同 88 号



西侧（食品店）



东侧（水果百货）



北侧（北京华尔医院）



南侧（海坛宾馆）

图 3.3-2 东城区东单西总布胡同 88 号门诊部周边关系图

3.3.4 污染物排放与环保措施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西总布胡同 88 号门诊部采取的环保措施照片见图 3.3-3。

3.3.4.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西总布胡同 88 号门诊部冬季供暖由市政提供，无自采暖设备，夏季制冷采用空调制冷，门诊部内不设置食堂，无地面和地下停车场，门诊部不承担中药蒸煮业务，无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3.4.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西总布胡同 88 号门诊部废水排放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主要产生于诊疗环节，项目从事中医门诊，没有化验过程，医疗废水主要是病人及医务人员把脉后的洗手废水，废水中特征污染指标为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污染物实际浓度较低，各诊室及公共卫生间均设有紫外线消毒灯，每日对洗手池进行紫外线消毒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相关要求。医疗废水经消毒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盥洗、冲厕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综上，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直接进入环境，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3.3.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西总布胡同 88 号门诊部产噪设备主要为空调室外机，位于项目所在建筑楼上，该门诊部夜间不经营，空调仅夏季使用，室外机采用变频控制，具有噪声低的优点，经楼顶围挡隔音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3.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包括办公、休息环节产生的废纸等办公耗材、食品包装物等。医疗废物包括：使用后的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针灸针；

生活垃圾纳入专门的垃圾桶，由环卫人员每日清理至垃圾站消纳处理。

医疗废物装入专用颜色（黄色）标志的塑料袋中，双层包装后再放入黄色专用桶、

装入周转箱，暂时存放在医疗垃圾室，委托医疗废物委托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北京环境卫
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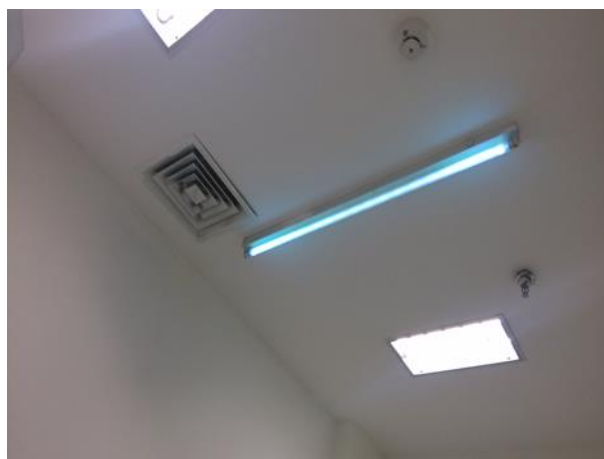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垃圾桶



医疗垃圾室



生活垃圾桶



紫外线消毒灯



空调室外机

图 3.3-3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西总布胡同 88 号门诊部采取的环保措施照片

3.4 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3.4.1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为全面了解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经过现场踏勘，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拟建项目周边地区噪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布点监测，现状环境噪声监测点的具体位置见图 3-1 项目所在地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 监测仪器、监测时间和监测环境条件

监测仪器：采用 HS6298 型噪声分析仪

监测时间：2015 年 3 月 17 日、18 日昼间（06:00-22:00）10:00 时各进行一次。

表 3.4-1 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天气	多云	相对湿度	40%
气温	18℃	风向	北转南风
风力	1 级	——	——

2. 监测频率和方法

监测方法：环境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方法进行。

监测频率：昼间进行 1 次监测；

3. 监测布点与监测统计项目

监测布点：在项目所在地的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分别为 1#（东）、2#（南）、3#（西）、4#（北），并在利薄营胡同 6 号居民房外 1m 设 1 个敏感点监测点编号为 5#，见图 3.2-1；

监测项目： L_{Aeq} ；

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1）评价标准

本项目北侧为张自忠路（城市主干路），根据《东城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实施细则》中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的划分，本项目北侧、西侧、南侧位于主干道 50 米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南侧执行 1 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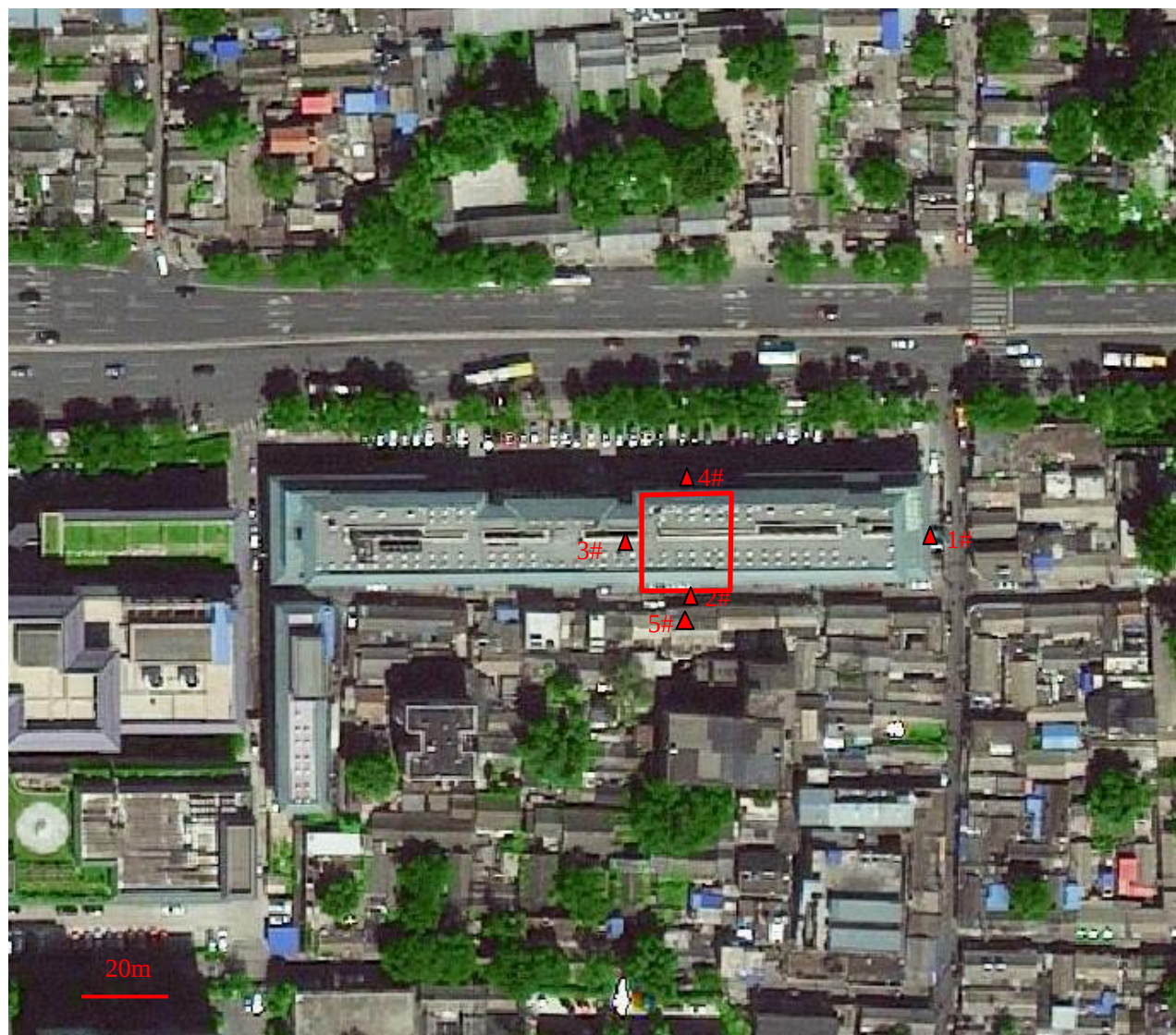
（2）监测结果统计

声环境监测数据见表 3.4-2。

表 3.4-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dB(A)
2015 年 3 月 17 日	昼 间	东 1 [#]	54.2	70 (4a 类)	达标
		南 2 [#]	53.5	55 (1 类)	达标
		西 3 [#]	66.4	70 (4a 类)	达标
		北 4 [#]	63.7	70 (4a 类)	达标
		利薄营胡同 6 号居民 5 [#]	52.4	55 (1 类)	达标
2015 年 3 月 18 日	昼 间	东 1 [#]	53.5	70 (4a 类)	达标
		南 2 [#]	54.7	55 (1 类)	达标
		西 3 [#]	63.1	70 (4a 类)	达标
		北 4 [#]	62.9	70 (4a 类)	达标
		利薄营胡同 6 号居民 5 [#]	51.8	55 (1 类)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场界及利薄营胡同 6 号居民区声环境质量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和 4a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图例

▲ 噪声监测布点

图 3.4-1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3.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现状评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东城区东四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子站，地理坐标为北纬116.417°，东经39.929°，位于本项目的西北约960m处，详见图3.2-2。本次评价收集了东四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子站2014年12月7日-12月13日的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监测数据，见表3.2-3。

表 3.4-3 东城东四监测子站连续 7 日空气质量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
单位：μg/m³ (CO: mg/m³)

序号		1	2	3	4	5	6	7
日期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12 月 10 日	12 月 11 日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PM _{2.5}	监测值	43.2	34.9	49.2	244.2	93.7	16.8	5
	标准值	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PM ₁₀	监测值	80.5	67.4	81.7	355.9	223.7	61.7	39.4
	标准值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SO ₂	监测值	28.5	27.4	28.5	66.2	37.9	17.2	10.8
	标准值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₂	监测值	64.2	44.8	56.7	110.4	59.4	33.7	19.3
	标准值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O ₃	监测值	49.9	64.6	54.1	7.1	70.3	65.5	60.7
	标准值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CO	监测值	1.4	1.4	1.4	6.2	2.5	0.7	0.4
	标准值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4-3可知，2014年12月7日-2014年12月13日东四监测子站监测数据显示：

(1) PM_{2.5}24小时平均浓度有5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2天超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率为28.6%，最大值占标率为325.6%。

(2) PM₁₀24小时平均浓度有5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2天超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率为28.6%，最大值占标率为

237.3%。

(3) NO₂ 24小时平均浓度有6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1天超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率为14.2%，最大值占标率为138%。

(4) CO 24小时平均浓度有6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1天超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率为14.2%，最大值占标率为155%。

(5) O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SO₂24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图3.4-2 本项目与东四监测站位置关系图

3.4.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西侧1600m的北海，规划水质类别为III类。引用北京市环境保护检测中心公布的2014年6月-2015年3月六海水质状况数据，由表3.2-2可知，六海水质不稳定，部分时段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包括人为娱乐活动：观光、划船、养殖、游泳及沿岸的农贸市场和餐饮业等造成湖泊环境污染与富营养化，加上六海流量小、流速低、水体更新缓慢等原因。

表 3.2-2 北海水质状况一览表

时间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3 月	2 月	1 月	12 月	11 月	10 月	9 月	8 月	7 月	6 月
六海	II~III	III~IV	III	II~III	II~IV	II~IV	II~IV	III~IV	III~IV	III

3.4.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供的监测数据，北京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综合评价中第一含水层组水质最差、第二含水层组水质次之，第三和第四含水层组水质较好。在822眼测试井中，达标井385眼，占测试井的46.8%；超标井437眼，占53.2%。超标井主要分布在第一含水层组，主要污染物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氨氮和锰等一般化学指标。第一含水层组地下水总体上北部山前地区水质较好。水质优良和良好区主要分布在怀柔、密云、平谷和延庆，超标区主要分布在城近郊区中南部、通州、顺义西部、昌平东部、房山和大兴的部分区域。

第二含水层组地下水总体上北部山前地区水质较好。水质优良和良好区主要分布在怀柔、密云、平谷和延庆。超标区主要分布在城近郊区中南部、通州北部、顺义西南部及昌平、大兴和延庆的小部分地区。其中城近郊区的中南部、大兴北部超标指标主要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硝酸盐氮。

第三含水层组地下水总体水质较好。水质优良地区主要分布在平原区大部分地区；水质较差区主要分布在顺义、通州、大兴、延庆及朝阳的部分地区。

第四含水层组地下水水质优良，未出现超标区。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租赁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华人大厦-1至1层1-1012~1-1015号商铺，建筑均已装修完毕，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供暖设施提供，门诊部内不设置食堂，无地面和地下停车场，故不会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门诊部不承担中药蒸煮业务，无异味产生和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经华人一品大厦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总污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486\text{m}^3/\text{a}$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COD：240mg/L，BOD₅：110.8mg/L，SS：122mg/L，氨氮：15mg/L，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终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系，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4.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的环节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负一层北侧，面积为 4.8m^2 ，地面采取均已硬化处理，医疗废物放置于专门的医疗废物垃圾桶，符合相关的防漏防渗要求，本项目不在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本次噪声环境评价主要为室外空调机夏季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空调室外机设采用铝塑板材料进行围挡，隔音量约15~25dB（A），噪声对厂界预测结果见表4.2-1，对敏感点预测结果见4.2-2。本项目夜间不运营，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表 4.2-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距离	噪声源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厂界	7	65	21.10	达标	70
南厂界	1	65	38	达标	55
西厂界	6	65	22.44	达标	70
北厂界	18	65	12.89	达标	70

表 4.2-1 利薄营胡同 6 号居民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距离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利薄营胡同 6 号居民	4m	65	25.96	52.40 (2015.3.17)	52.41	达标	55
				51.8 (2015.3.18)	51.80	达标	55

由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空调室外机运行时的噪声对东厂界贡献值为 21.10 dB(A)，西厂界贡献值为 22.44 dB（A），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12.89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空调室外机运行时的噪声对南厂界贡献值为 3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叠加噪声现状监测值后，本项目空调室外机运行时未改变利薄营胡同 6 号居民的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故本项目运营时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2.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项目所排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医疗用品，如棉签、药棉、针灸针等。生活垃圾包括食品包装物、饮料瓶、办公垃圾等，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 6.3 t/a，医疗废物（HW01）1.62 t/a。

②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方将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先收集集中，由环卫人员每日清理至垃圾站，日产日清。

2) 医疗废物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发布)规定进行处置医疗废物，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收集处理。门诊部内医疗废物设置专门存放间，位于地下负一层，房间上标有医疗废物中文及图示。医疗废物储存在医疗废物专用容器里，委托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回收处理，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本项目对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发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北京市对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属于城市中心区，生态系统为城市生态系统。利用已建建筑作为项目经营场所，且均为室内经营，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7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业建筑，不涉及征地、拆迁，现有建筑具有完善的给排水、电力、电信、交通等基础设施。本门诊部属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项目在面向社会提供专

业化、高水平的医疗服务的同时，也提供了舒适的诊疗环境。因此，本项目方便了所在地区患者的就诊需求，本项目对社会的影响为正影响。

5 污染防治措施

5.1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门诊部各诊室的紫外消毒灯定期消毒后，排入项目所在华人一品大厦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项目所在华人一品大厦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

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承担着北京市中心区及东郊地区总计 9661 公顷流域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服务人口 240 万人，目前污水规模 100 万 m^3/d ，远期建设规模 250 万 m^3/d ，处理流程采用前置缺氧段活性污泥法二级处理工艺：一级处理包括格栅、泵房、曝气沉砂池和矩形平流沉淀池；二级处理采用推流式曝气池，同时将部分二级出水（1 万 m^3/d ）经进行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后，用作厂区生活杂用水。根据 2014 年 4 月 3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情况，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污水量为 93.02 万 m^3 ，尚有 6.98 万 m^3/d 的富裕的污水处理能力。

本项目达到配置规模时污水总排放量 1.8 m^3/d ，占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6%，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水进行处理。

本项目的废水均排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系，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无影响。

5.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放置于专门的医疗废物垃圾箱里，该垃圾箱放置于地下负 1 层医疗垃圾室，专室专用，医疗废物暂存符合相关的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不在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空调室外机等，本项目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空调室外机组设置铝塑板材料 U 型围挡。铝塑板材料是以高性能的工程塑料聚碳酸酯树脂加工而成，具有透明度高、质轻、抗冲击、隔音、隔热、难燃、抗老化等特点，是一种节能环保型塑料板材，隔声效果大于 15dB (A)。

采用上述隔声措施后，本项目空调室外机运行时对四周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4 类标准限值要求；并且根据预测结果对利薄营胡同居民基本无影响。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4.1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的产生量为 1.62/a。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及密闭的容器内，并标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清运至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置，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是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骨干企业，于 2014 年 6 月由原一清分公司、二清分公司组建而成，目前承担着北京市大部分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根据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综上分析，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第一分公司清运至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医疗废物可以做到安全处置。

5.4.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包括食品包装物、饮料瓶、办公垃圾等，根据前面的计算，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 6.3 t/a，生活垃圾先收集集中，由环卫人员每日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5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医疗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方面，经估算各项环保投资见表 5.5-1。

表 5.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噪声	设置铝塑板材料 U 型围挡	1.0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回收处理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5
废水	医疗废水	紫外线消毒灯	2.5
合计			5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它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以及其它的环境毒性效应。本项目的建设风险源主要产生于：医疗废物暂存过程中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6.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等有害物质，医疗废物不经分类收集、暂存不当，会引起传染性病菌的传播，将极大的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3.1 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均应该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分类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标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应避免阳光直射，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明显处须同时设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同时医疗废物间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暂存医疗废物间的存放区已建设耐腐蚀、防渗的地面，暂存医疗废物间应设专人管理，及时对贮存设施和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开裂等问题，及时更换。

医疗废物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对现场进行消毒。严格管理规章制度，防止任何人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和排入下水道，防止任何人为了经济目的偷盗医疗废物，一旦发生医疗废物被偷盗，要向公安、环保、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应急预案门诊部根据危险性质以及可能引起重大事故的特点，确定风险应急预案，在发生紧急事故第一时间内，迅速确定风险的来源，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行动。

6.3.1.1 应急组织

成立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医务科组成。组长负责事故处

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成员负责医疗、现场消毒等工作。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框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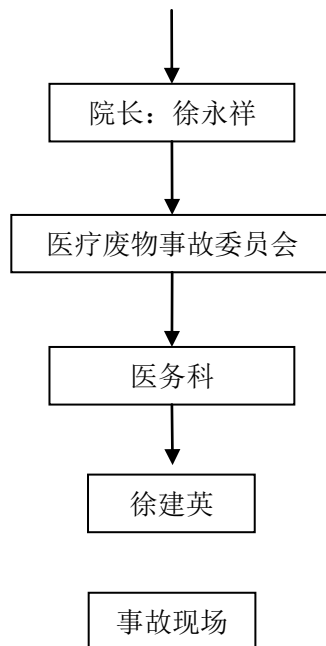


图6.3-1 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框图

6.3.1.2 应急预案

(2) 医疗废物

门诊部制定《医疗废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有：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为有效控制门诊部医疗废物遗撒、泄露后造成的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特制定本预案。要求专人、定点、定路线进行统一收取、集中运送、暂存。在收取时，发现没按要求分装、密封有权拒收。

1) 组织落实门诊部设立医疗废物事故委员会，由医务科负责对应急情况具体措施的执行。

2) 发生医疗废物遗撒、泄露时门诊部采取的措施

①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工作人员发现医疗废物遗撒、泄露时应及时报告医务科：徐建英，电话 13910187841。

②发生包装物破损泄露时，立即在外面套上新的包装袋，确保无遗撒，由医务科负责具体实施。

③科室应立即收集遗撒、泄露的医疗废物，并采取消毒措施如使用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被污染的地面或物表。作用 30 分钟后，刷洗干净晒干。

6.4 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存在于医疗废物的储运过程中出现的意外风险。针对该风险本次评价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只要项目在运营期认真执行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措施，通过规范的防护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7 清洁生产分析

7.1 清洁生产

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的第十八条明确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因此，清洁生产已经是国家依法推行的控制污染、改善环境的有效措施之一，推行清洁生产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

7.2 清洁生产分析

（1）依托市政集中供热、夏季空调系统制冷，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期间，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热，无冬季采暖锅炉，从根本上杜绝了烟尘、SO₂、NO_x等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夏季制冷采用家用直流变频中央空调系统，家用直流变频中央空调系统是一个小型化的独立空调系统，由一台主机通过风管或冷热水管连接多个末端出风口，将冷暖气送到不同区域，来实现室内空气调节的目的。

家用直流变频中央空调系统系统由室外机“由压缩机（组）、冷凝器及蒸发器组成、室内机和冷媒配管”三部分组成。一台室外机通过冷媒配管连接到多台室内机，根据室内机电脑板反馈的信号，控制其向内机输送的制冷剂流量和状态，从而实现不同空间的冷热输出要求。

家用直流变频中央空调系统是一种超级节能的空调系统，冷量和热量传递到室内只有一次热交换，室外机采用变频控制，室外机的输出可根据室内负荷的大小自动调节，采用冷媒直接蒸发制冷的方式，不使用循环冷却水且无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并且具有有外机数量少噪音极低的优点，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

（2）夏季制冷的节能措施

本项目夏季制冷采用空调系统相对于冷水机组的节能特点：

①中央空调系统采用冷媒直接蒸发制冷的方式，冷量和热量传递到室内只有一次热交换；而传统风冷热泵冷热水机组或水冷冷水机组能量的传递方式为两次热交换，在传递同样冷量或热量时，能量的损耗较大。

②中央空调系统采用变频控制的方式，室外机的能量输出根据室内负荷的变化自动调节，既室内需要多少冷量，室外机就输出多少冷量。即使只有一台室内机在运转，室外机也能正常运转，且耗电量就是这一台室内机所耗的电。

③空调系统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满负荷运行的时间很短，一般只占全年运行时间的1~3%，其余时间都是在部分负荷下运行的，而其中又有70%的运行时间是在30%~70%这个部分负荷段之间。中央空调系统的部分负荷COP值极高，最高可达4.0kW/kW，而一般风冷热泵冷热水机组的COP值满负荷时只有3.0以下，部分负荷时会降低到2.0以下。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相对于冷水机组可节能40~50%。

7.3 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节能措施，能有效的减少能源的浪费，从而产生间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降低了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更好的保护了环境。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8 总量控制

8.1 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十二五”期间在原来“十一五”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继续安排减排之外，增加了氮氧化物和氨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京环发[2012]143号)中规定：主要污染物现阶段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中确定的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以及本市为改善空气质量确定的特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北京市《关于细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有关内容的规定(试行)》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相关规定：

(1)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凡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建设项目。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的房地产和社会事业及服务业项目除外；

(2) 挥发性有机物：石化、化工、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和印刷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3)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不能接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设施，无供暖锅炉，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水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1166t/a、0.0073t/a。

(2) 生活垃圾的排放量为 6.3t/a，医疗废物排放量 1.62t/a。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涉及到总量控制指标的为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因本项目污水最终排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已由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平衡，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因此，不在《关于细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有关规定》(试行)的适用范围内。

9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由环保投资估算可知，环保投资约为 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固废治理等方面。

9.1 环境影响损益分析

(1)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486\text{m}^3/\text{a}$)，全部排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噪声，中央空调室外机设置隔声围挡降噪措施后，外排噪声满足相关标准，不会改变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到指定地点消纳，医疗废物委托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处置，做到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

9.2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具有广泛的综合社会效益：它不仅提供坚实的专业医疗服务，而且提供就业机会，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1) 为公众提供优质专业医疗服务

随着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进步，人们对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增加。项目诊疗科目包括：中医的内、妇、儿、外、皮肤、骨伤、针灸、推拿科，基本满足医疗需求。

(2) 促进当地社会稳定发展

从间接效益来看，该门诊部的建立是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的，同时也将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建立和谐社会的方针政策，将为该地区的稳定团结作出很大的贡献。并且随着该项目的建立，将逐步吸引公众前来就医，能够缓解就医难、看病难的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保投资比例合理，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以减小其排放量，排放的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该门诊部项目的建立，能够缓解就医难、看病难的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

10.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目标通过对项目的环境管理，贯彻执行环保法规，正确处理发展项目建设运营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将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使项目排污达到相应的标准，控制建设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确保项目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门诊部的环境管理系统设置尚不完善，尚未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环境管理应纳入门诊部日常的管理体系中，并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保护日益严格的要求不断改进、完善。应由一名主管副部长主要负责门诊部的环境管理工作，下设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

门诊部应制定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定，制定切实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对污水消毒设施进行日常的监控和维护工作，并作好记录存档。门诊部应主动将医疗废水、噪声等污染源监测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及时反馈给当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环境监测为确保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的排放标准，须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实行定期监测。该建设项目不设专职的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根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具体排放情况，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结合该建设项目自身产污特征，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要求，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10.1-1。

表 10.1-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	每季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年
固废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台帐及转移联单	1 次/年

10.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监测建议清单见表 10.1-2。

表10.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验收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水	污水总排口	化粪池、紫外线消毒灯	废水中 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
噪声	厂界噪声	南侧空调室外机组设置隔声罩	东、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医疗垃圾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医疗废物用黄色硬质塑料箱存放，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11 公众参与调查

11.1 目的与意义

调查的意义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不仅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也更要考虑项目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因为一个建设项目，尤其是大型的开发建设项目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并且他们还将成为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作用在于：

(1) 在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11.2 公众参与的形式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调查，采取了现场张贴公示、网上公示、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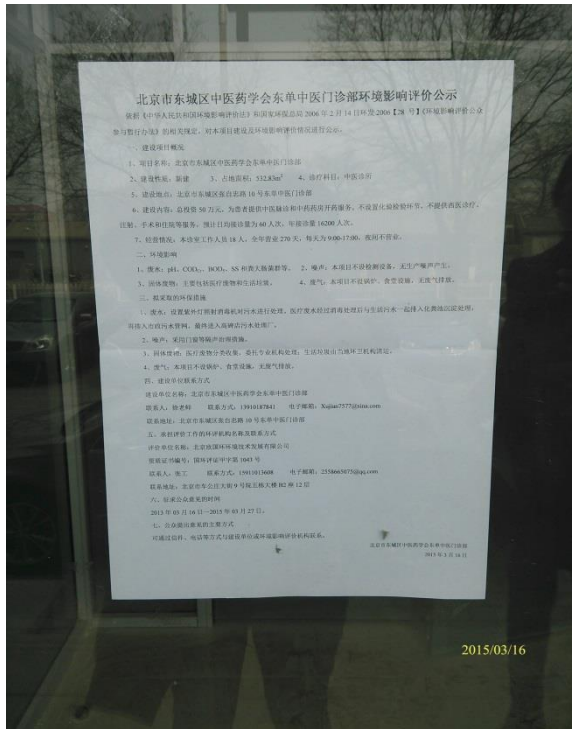
11.2.1 现场张贴公示

为了使公众及时、有效的了解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 号]）的规定，本项目在现场分 3 个阶段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公示。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现场公示，公示张贴在拟建项目门口及利薄营胡同 6 号居民门口，公示时

间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公布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第一次公示见图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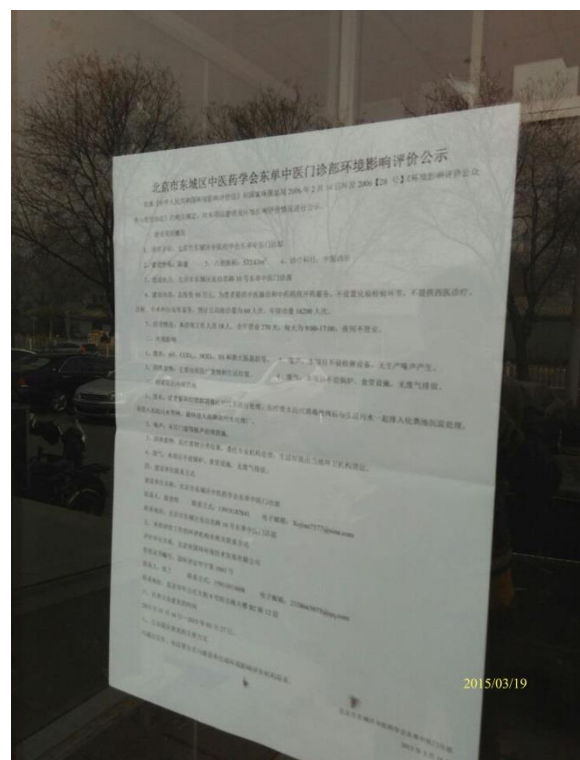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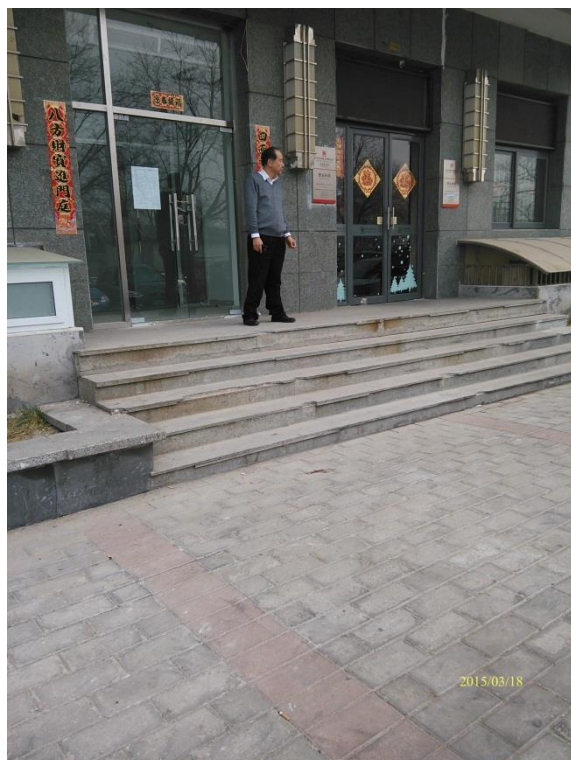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门口



2015.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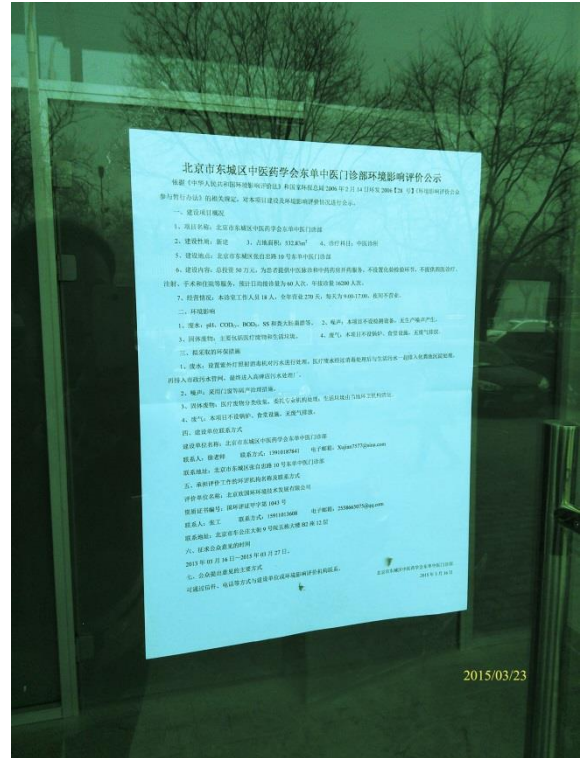
2015.3.17



2015.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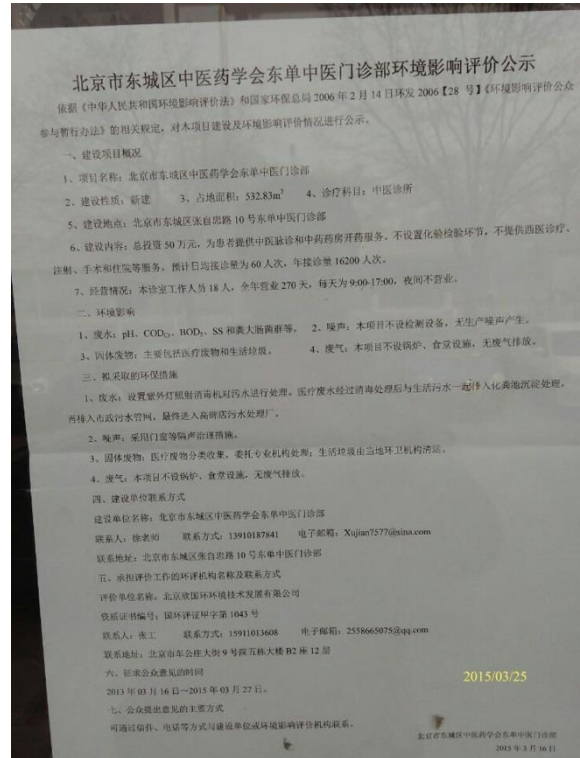
2015.3.19



2015.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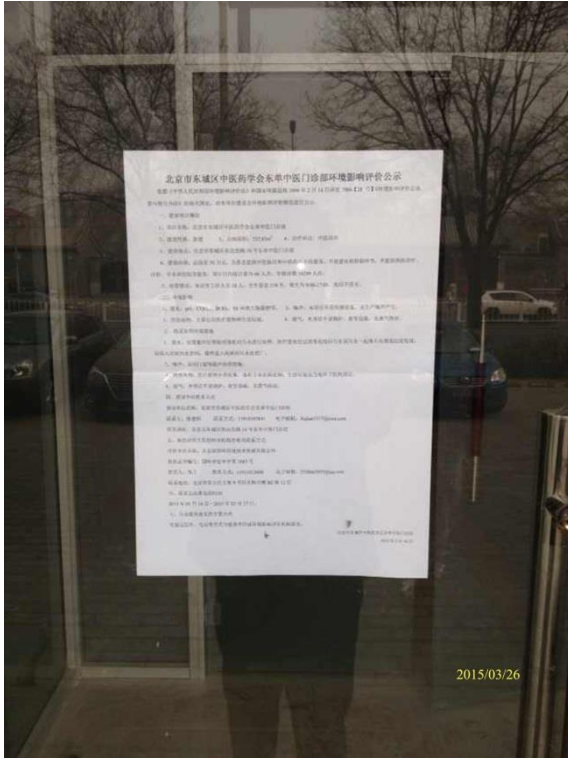


2015.3.23



2015.3.24

2015.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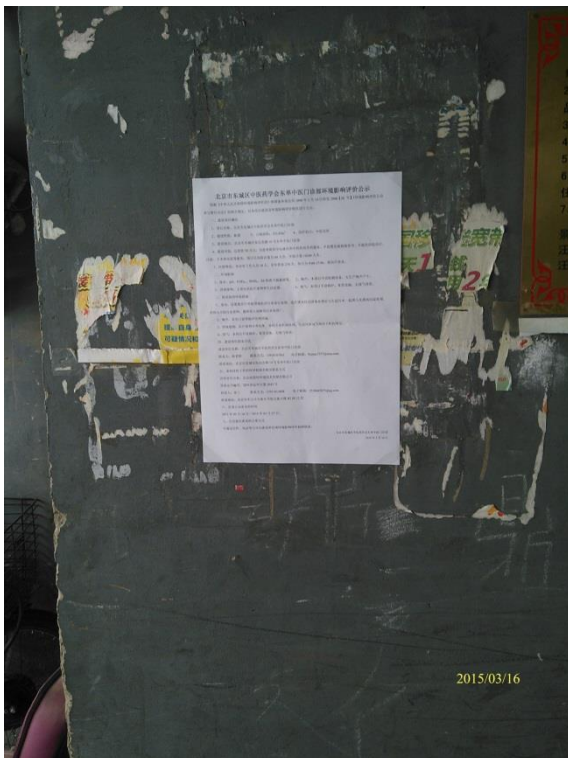


2015.3.26



2015.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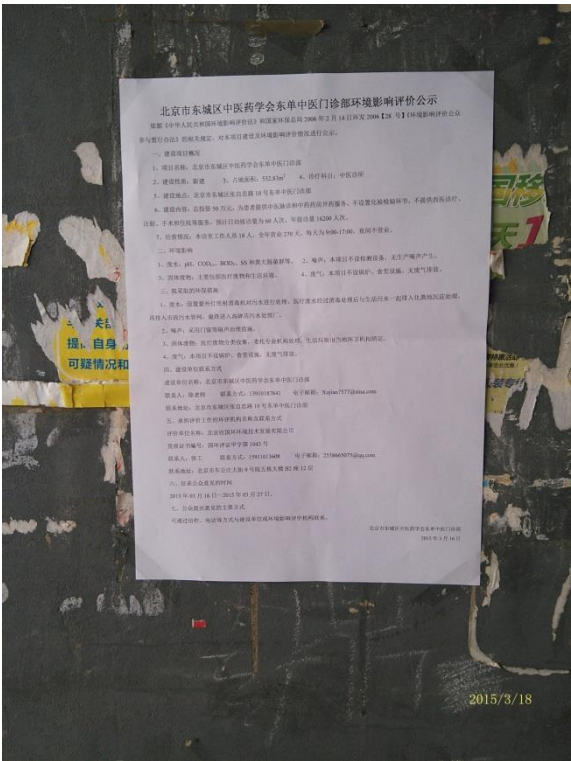
利薄营胡同 6 号居民门口



2015.3.16



2015.3.17



2015.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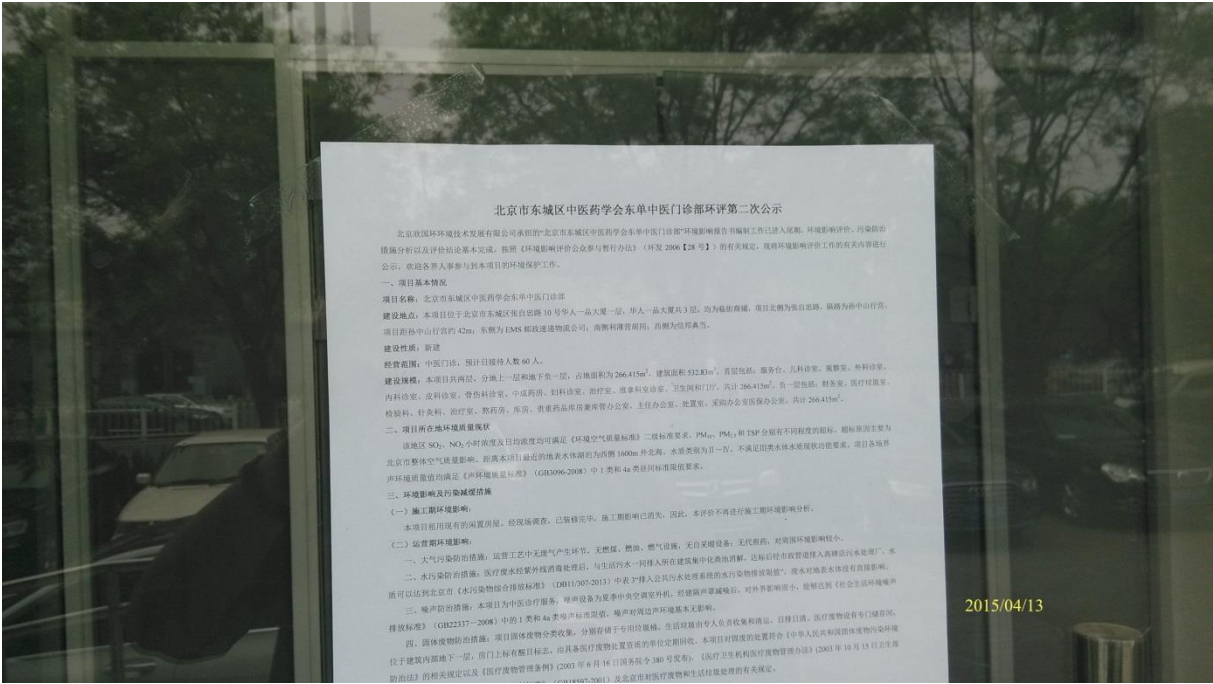


2015.3.27

图 11.1-1 第一次现场公示照片

第二阶段：在评价单位完成报告书初稿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拟建项目门口及利薄营胡同 6 号居民区门口进行了第二次现场公示，公示中介绍了本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并在建设单位附近提供了《北京市东城区中医药学会东单中医门诊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公众可以随时查阅，第二次现场公示见图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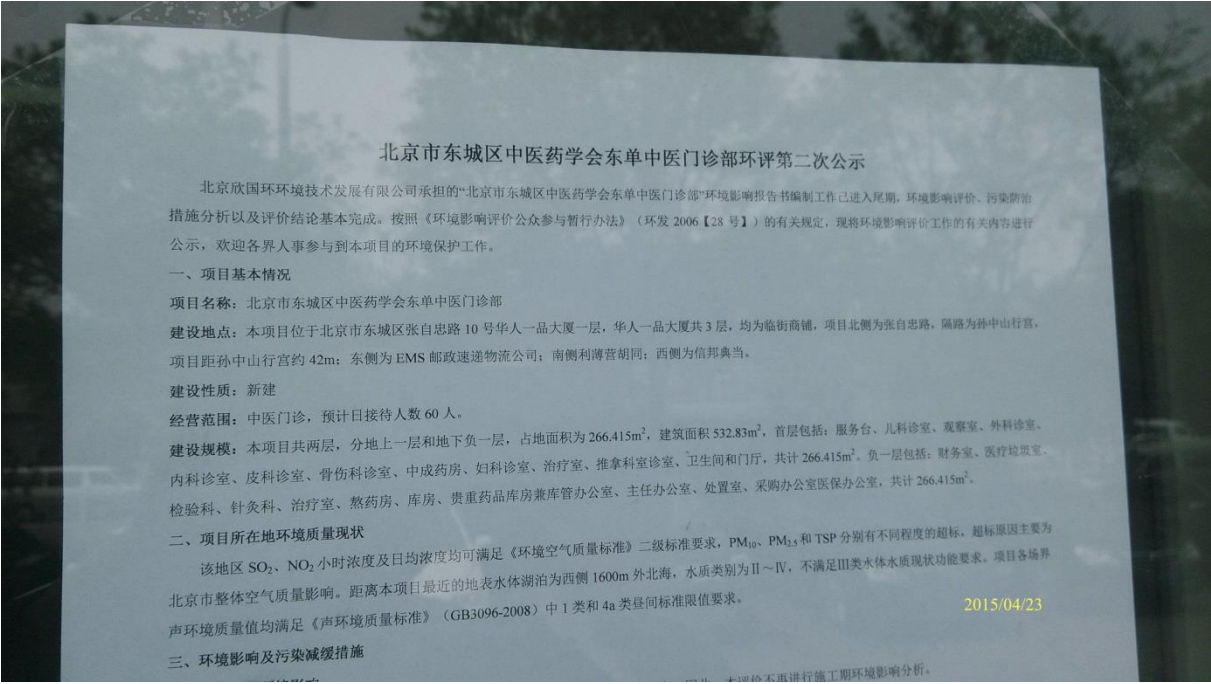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门口第二次现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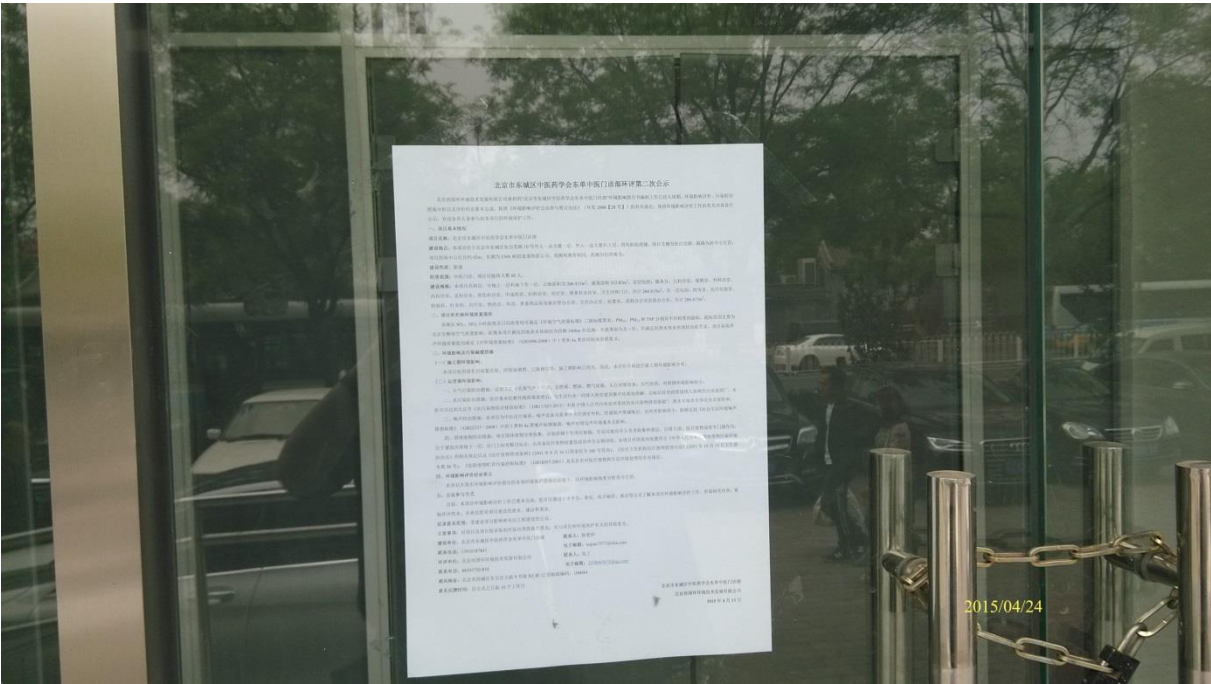
2015.4.13



2015.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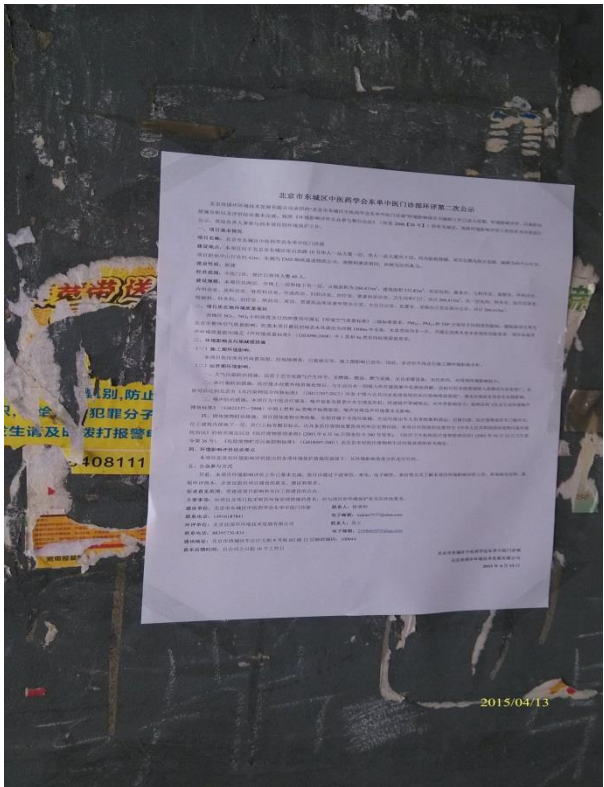


2015.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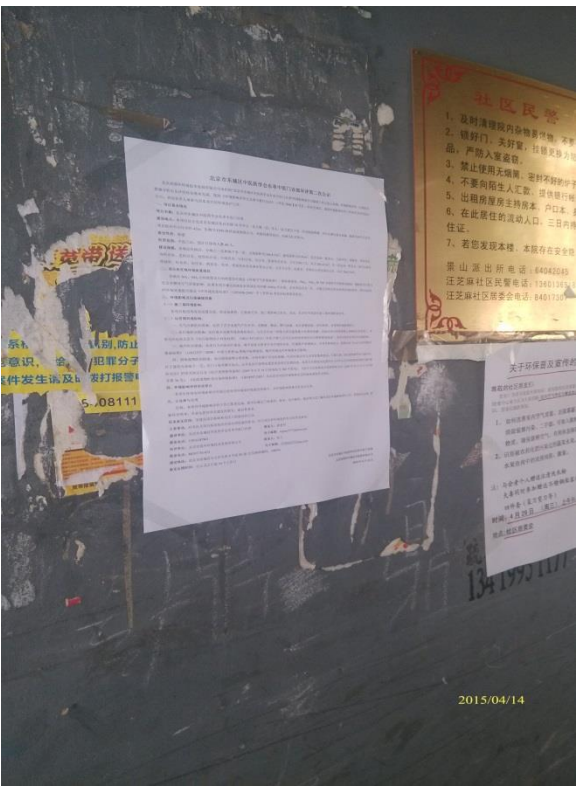


2015.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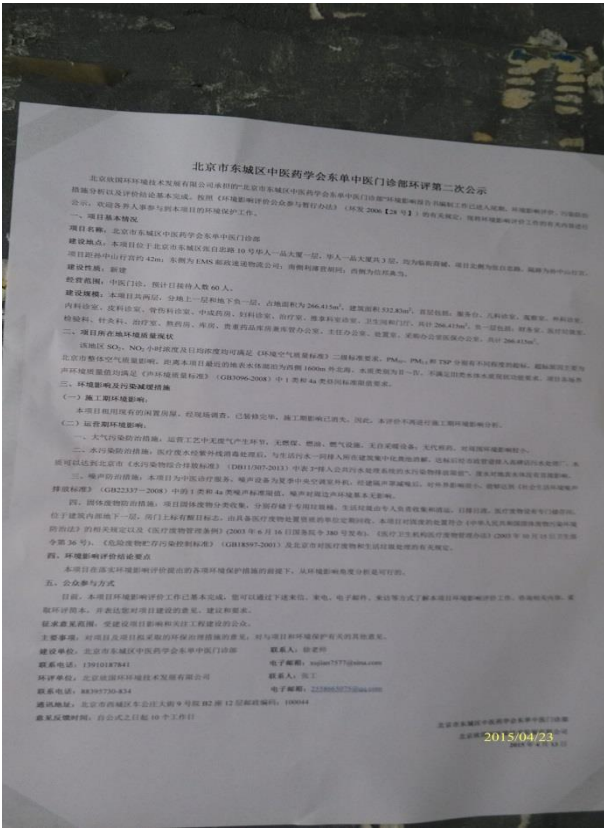
利薄营胡同 6 号居民口第二次现场公示



2015.4.13



2015.4.14



2015.4.23



2015.4.24

图11.2-4 第二次现场公示张贴照片

11.2.2 网上公示

为了使公众及时、有效的了解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 号]）的规定，本项目在网上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公示。

在评价单位完成报告书初稿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在评价单位网站（<http://www.xgh.cn/show/468.html>）上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中介绍了本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网上公示情况见图 11.2-1。



图 11.2-1 网上公示信息截图

11.2.3 现场问卷调查

在发布公众参与二次信息公示和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后，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28~29 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采取入户采访、随机走访的形式，公

开征求了利薄营胡同附近区域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调查表内容见表 11.2-1。

表 11.2-1 公众参与调查表

被 调 查 人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家庭/办公地址: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中医药学会东单中医门诊部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华人大厦-1 至 1 层 1-1012~1-1015 号商铺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6.415 m²，建筑面积 532.83m²。医护人员共 18 人，门诊年接待患者人数预计约 16200 人，门诊部经营范围包括：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没有住院床位及牙科治疗。 运营期本项目不配置医学检验科和医学影像科相关设备仪器和医护人员，不提供相关服务，仅为中医门诊。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废气：项目冬季入网供暖，且不设置食堂，不设中药代煎，不产生其他大气污染物，故大气影响评价从略； 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以及诊疗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 噪声：主要来自中央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药品包装盒），医疗废物（消毒棉签、针灸利器等等）。 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医疗污水：污水经紫外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等处理措施后做到厂界达标；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暂存危废封闭间中，定期交至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回收处理专业处理；	
	1、您是从何种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公众议论（ ）网络（ ）现场公示（ ） 本次公众调查（ ）不知道（ ）
	2、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	很满意（ ）较满意（ ） 不满意（ ）不满意的原因（ ）
	3、您认为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主要存在哪方面环境问题？	水污染（ ）大气污染（ ）噪声污染（ ） 固废污染（ ）生态破坏（ ）不清楚（ ）
	4、您认为本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	较大（ ）一般（ ）较小（ ）无影响（ ）
调 查 内 容	5、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生活质量有何影响？	变好（ ）变坏（ ）没变化（ ）不清楚（ ）
	6、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	支持（ ）有条件赞成（ ）无所谓（ ） 反对（ ）理由是（ ）
	7、您对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要求？	

11.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

11.3.1 网上公示与现场张贴调查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网上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有关公众的反对意见。

11.3.2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结果及分析

2015年4月28~29日，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主要对利薄营胡同、小窝酒店等处进行了公众参与问卷调查。

利薄营胡同位于本项目南侧，呈东西走向，全长245米，宽4米，沥青路面。解放前利薄营胡同东西有两家大户，西口大宅坐北朝南号称仓张家，据传为满清最后一任汉姓粮食大臣所居。东口为山老胡同七号院的花园后门，据传先由清朝最后一代皇帝溥仪的叔叔载涛所购，后转让给豪商宁兰亭。根据现场调查，利薄营胡同仅少量居民，商用较多。

本次公参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60份，回收60份，回收率为100%。调查对象统计见表11.3-1，统计分析结果见表11.3-2。

表 11.3-1 调查对象统计表

序号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1	性别	男	25	41.7
		女	35	58.3
2	年龄	小于30岁	7	11.7
		30至60岁	30	50.0
		大于60岁	23	38.3
	职业	退休职工	30	50.0
		职员	21	35.0
		自由职业	4	6.7
		其他	5	8.3
4	文化程度	初中	8	13.3
		高中	22	36.7
		中专	5	8.3
		大专	12	20.0
		本科	5	8.3
		其他	8	13.3
5	家庭或办公地址	剪子巷胡同	5	8.3

	小窝宾馆	4	6.7
	华人一品大厦	4	6.7
	利薄营胡同	11	18.3
	汪芝麻胡同	11	18.3
	剪子巷	5	8.3
	刚察胡同	2	3.3
	协作胡同	14	23.3
	汪魏新巷	2	3.3
	魏家胡同	2	3.3

表 11.3-2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统计结果

问题		人数（人）	比例（%）
1、您是从何种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公众议论	6	10.0
	网络	5	8.3
	现场公示	23	38.3
	本次公众调查	26	43.3
	不知道	0	0.0
2、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33	55.0
	较满意	27	45.0
	不满意	0	0.0
	不满意原因	--	
3、您认为本项目在营运期主要存在哪方面环境问题？	水污染	8	13.3
	大气污染	9	15.0
	噪声污染	12	20.0
	固废污染	10	16.7
	生态破坏	0	0.0
	不清楚	21	35.0
4、您认为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较大	0	0.0
	一般	10	16.7
	较小	26	43.3
	无影响	24	40.0
5、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生活质量有何影响？	变好	20	33.3
	变坏	0	0.0
	没变化	20	33.3
	不清楚	10	16.7
6、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	支持	58	96.7
	有条件赞成	0	0.0
	无所谓	2	3.3
	反对	0	0.0
	理由是	--	

7、您对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要求？	尽量使用环保材料，保护公众环境；搞好环境；空调噪声影响，建议室外空调改造；噪声治理；空调降噪。
-------------------	---

综合“公众意见调查表”调查意见，归纳如下：

(1) 在 60 位被调查人中，有 26 人是通过本次公众调查了解到本项目，占 43.3%；6 人通过公众议论了解到本项目，占 10.0%；5 人通过网络了解到本项目，占 8.3%；23 人通过现场公示了解到本项目，占 38.3%；

(2) 33 人对环境质量现状很满意，占 55.0%；27 人对环境质量现状较满意，占 45.0%；

(3) 8 人认为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存在水污染，占 13.3%；9 人认为主要存在大气污染，占 15.0%；12 人认为主要存在噪声污染，占 20.0%；10 人认为主要存在固废污染，占 16.7%；还有 21 人表示不清楚，占 35.0%；

(4) 10 人认为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一般，占 16.7%；26 人认为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占 43.3%；24 人认为无影响，占 40.0%；

(5) 20 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会使其生活质量变好，占 33.3%；20 人认为本项目对其生活无影响，占 33.3%；10 人认为不清楚，占 16.7%；

(6) 从环保角度出发，58 人表示对本项目建设支持，占 96.7%；还有 2 人持无所谓的态度，占 3.3%；无人有条件赞成；无人反对；

(7) 公众参与人员对项目提出了环保

建议如下：尽量使用环保材料，保护公众环境；搞好环境；空调噪声影响，建议室外空调改造；噪声治理；空调降噪。

11.3.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的结果，本评价采纳公众提出的环保建议和要求，并向建设单位如实反映，建设单位表示同意进行室外空调机加装隔声围挡，并尽量保护周围环境。公众参与采纳及不采纳情况见表11.3-3。

表 11.3-3 公众参与采纳及不采纳意见表

序号	公众参与的意见	采纳及不采纳	相关的污染措施
1	空调噪声影响，建议室外空调改造	采纳	空调室外机安装隔声铝塑板材料 U 型围挡进行围挡、隔声。
2	噪声治理		
3	空调降噪		

11.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采取了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本项目网上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有关公众的反对意见，公众参与意见可代表周边居民和工作人员对本项目的意见，调查结果为：从环保角度出发，85.37%的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本评价采纳公众提出的环保建议和要求。因此，本评价从公众参与角度出发，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29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另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京发改[2007]2039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五其他服务”中的“13 基本医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产业政策。根据 2014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 年版)》（京政办发[2014]43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目录中“不再批准建立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规定，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12.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华人大厦-1 至 1 层 1-1012~1-1015 号商铺，项目选址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所租赁的房屋所有权属于自然人管其兵所有，本项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用途为商业用途，能够用于开设门诊部，与本项目性质相符。

（2）项目所在地市政基础设施完备，具有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市政管线，能够满足项目用水、用电、通讯和排水需求。

（3）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水、噪声、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均能妥善处理。项目运行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尚属合理。

13 结论与建议

13.1 结论

13.1.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东城区中医药学会东单中医门诊部属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一所提供中医服务的新型民营中医门诊部，建于 2004 年，1（门诊）部 2（地）址，分别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单西总布胡同 88 号和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018，至今已经营十余年，拥有长期稳定的服务群体，其中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018 的门诊部，因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由原址搬迁至西侧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华人大厦-1 至 1 层 1-1012~1-1015 号商铺，搬迁距离约 10m，新址占地面积 266.415 m²，建筑面积 532.83m²。

诊疗科目包括：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没有住院床位及牙科治疗。

本项目根据多年实际经营情况，运营期不配置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及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相关仪器设备和医护人员，不提供相关服务。

医务人员共 18 人，无住宿，日门诊接待量 60 人，营业时间：9:00--17:00，年工作 270 天。

本项目属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13.1.2 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西、北场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厂界及利薄营胡同 6 号居民区声环境质量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东四监测子站监测结果，2014 年 12 月 7 日-2014 年 12 月 13 日期间，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SO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CO 和 NO₂ 分别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超标原因为区域整体空气质量较差。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西侧 1600m 的北海，规划水质类别为Ⅲ类。引用北京市环境保护检测中心公布的 2014 年 6 月-2015 年 3 月六海水质状况数据，六海水质不稳定，部分时段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包括人为娱乐活动：观光、划船、养殖、游泳及沿岸的农贸市场和餐饮业等造成湖泊环境污染与富营养化，加上六海流量小、流速低、水体更新缓慢等原因。

13.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供暖设施提供，门诊部内不设置食堂，地面和地下停车场，故不会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门诊部不承担中药蒸煮业务，基本无异味产生和排放。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经华人一品大厦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总污水量为 $1.8\text{m}^3/\text{d}$ ($486\text{m}^3/\text{a}$)。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240mg/L ， BOD_5 : 110.8mg/L ，SS: 122mg/L ，氨氮: 15mg/L ，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终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地表水系，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的环节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均已硬化处理，医疗废物放置于专门的医疗废物垃圾桶，符合相关的防漏防渗要求，本项目不在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本次噪声环境评价主要为室外空调机夏季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空调室外机设采用铝塑板材料进行围挡消音。

项目采取隔声措施后，对项目四周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4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利薄营胡同 6 号居民区声环境无影响。

（5）固体废物

项目所排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医疗用品，如棉签、

药棉、针灸针等。生活垃圾包括食品包装物、饮料瓶、办公垃圾等，根据前面的计算，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 6.3 t/a，医疗废物 1.62 t/a。

项目建设方将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先收集集中，由环卫人员每日清理至垃圾站，日排日清。

②医疗废物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发布)规定进行处置医疗废物，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收集处理。门诊部内医疗废物设置专门存放间，位于地下负一层，房间上标有医疗废物中文及图示。医疗废物储存在医疗废物专用容器里，委托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回收处理，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本项目对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发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北京市对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3.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污水中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166t/a 和 0.0073t/a，排入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COD 和氨氮两项指标由区域平衡（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替代削减，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13.1.5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采取了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本项目网上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有关公众的反对意见，公众参与意见可代表周边居民和工作人员对本项目的意见，调查结果为：从环保角度出发，85.37%的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本评价采纳公众提

出的环保建议和要求，并向建设单位如实反映，建设单位表示同意进行室外空调机加装隔声围挡+吸声材料，并尽量保护周围环境。因此，本评价从公众参与角度出发，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3.1.6 规划相符性、产业政策相符性、周边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张自忠路10号华人大厦-1至1层1-1012~1-1015号商铺，属于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北京市“十二五”期间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京发改[2007]2039号）鼓励类中“二十五其他服务”中的“13基本医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本项目为中医门诊部，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目录中“不再批准建立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规定，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租赁已有房屋，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见附件房屋房产证），能够用于开设门诊部。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3.2 建议

（1）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以及群众生活造成影响，与所在街道的居委会、周边居民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采用义诊、座谈会的方式，经常听取周边居民对项目运行中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保留好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记录。

（3）定期对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和噪声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并保留好监测报告，对医疗废物应保留好规范的医疗废物转移单，以备日后环保核查。

13.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北京市相关规划和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同时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排放标准，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外部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被调查的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持支持态度。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项目建设可行。